

不定项选择题(478)--  
905080280)

- 1、“地沟油”是指用( )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后的“食用油”。-->**A.餐厨垃圾 B.废弃油脂 C.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
- 2、“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在本国领域内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这体现了( )。-->**属地原则**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是指( )。-->**犯罪的行为和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犯罪的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而犯罪结果却发生在我国领域外; 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外; 而犯罪结果却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犯罪行为和结果都发生在我国船舶内**
- 4、( ), 是一切犯罪构成客观方面必备的要件。-->**危害行为**
- 5、( ) 不满 18 周岁的人, 不适用死刑。-->**犯罪的时候**
- 6、( ) 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职务侵占罪; 挪用资金罪**
- 7、( ) 致人死亡的, 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 司法工作人员暴力取证; 监管人员虐待被监管人**
- 8、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是(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9、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别在于( )。-->**犯罪主观方面不同; 犯罪客体不同; 犯罪主体不同**
- 10、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 应当以( ) 定罪处罚。-->**D.保险诈骗罪**

- 11、保险诈骗罪的主体包括(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 12、报复陷害罪侵犯的对象是( )。-->**A.控告人 B.申诉人 C.批评人 D.举报人**
- 13、背叛国家罪的主体只能是( )。-->**中国公民**
- 14、避险不适时的情况有( )。-->**事前避险; 事后避险**
- 15、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帮助当事人伪造证据的, ( )。-->**构成辩护人伪造证据罪**
- 16、不作为形式的犯罪的义务来源有( )。-->**法定义务; 职务上或者业务上的义务; 行为人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 17、不作为形式犯罪的义务来源有: ( )。-->**法定的义务; 业务或职务上的义务; 行为人先前行为所引起的义务**
- 18、陈某伙同吴某将自己制作的“美元”5000 元兑换给赵某, 获人民币 40000 余元。陈某和吴某的行为构成( )。-->**A. 伪造货币罪**
- 19、陈某偷割某铁路建设工地正准备架设的一段铁路通讯电缆线(价值 30000 余元)作为废品出售, 获利 500 余元。陈某的行为构成( )。-->**C.盗窃罪**
- 20、陈某偷割某铁路建设工地正准备铺设的一段铁路专用通讯电缆(价值 3 万余元)作为废品出售, 获利 500 余元, 并导致工程进度受到严重影响。陈某的行为构成( )。-->**C.盗窃罪**
- 21、出租汽车司机甲因被单位领导批评, 为发泄不满、私愤, 驾车驶入闹市区向密集的人群冲去, 当场轧死 5 人, 撞伤 19 人。甲的行为构成( )。-->**C.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22、贷款诈骗罪客体包括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管理秩序和( )。-->**B.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对贷款的所有权**
- 23、单位受贿罪的主体是( )。-->**国家机关; 国有公司;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 24、倒卖文物罪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为 14 周岁。-->**一年以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
- 25、盗伐林木罪侵犯的对象是( )。-->**A.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其他林木 B.他人所有的森林和其他林木 C.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和其他林木 D.本单位、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和其他林木**
- 26、盗伐林木罪侵犯的对象是( ) 森林和其他林木。-->**A.国家、集体所有的 B.他人所有的 C.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 D.本单位、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
- 27、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与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犯罪的主要区别是( )。-->**犯罪客体不同; 犯罪对象不同; 犯罪主体不同**
- 28、盗窃并使用信用卡构成犯罪的, 应定( )。-->**盗窃罪**
- 29、盗窃公私财物接近“数额较大”的起点, 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 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以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 30、盗窃金融机构, 是指盗窃( )。-->**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 金融机构的经营资金; 客户的资金**
- 31、盗窃罪的犯罪对象不包括( )。-->**商业秘密**
- 32、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中, “多次盗窃”是指( )。-->**一年以内入户盗窃或者在公共场所扒窃三次以上**
- 33、丁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1999 年 5 月 3 日刑满释放。2001 年 4 月 5 日又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应当判处管制。那末, 对丁某应认定为( )。-->**不构成累犯**

- 34、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是指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 ( ) 的行为。-->**伪造检疫结果**
- 35、渎职罪的种类有( )。-->**A.滥用职权型 B.玩忽职守型 D.徇私舞弊型**
- 36、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特征有( )。-->**A.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正常管理秩序和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 B.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以财物, 数额较大的行为 C.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既包括自然人, 也包括单位 D.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而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 37、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与行贿罪区别的关键是( )。-->**行贿的对象不同**
- 38、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主观上必须具有( ) 的目的。-->**谋取不正当利益**
- 39、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负有执行义务并且具有执行能力的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 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构成(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40、罚金刑的执行方式有: ( )。-->**一次或分期缴纳; 强制缴纳; 随时追缴; 减免缴纳**
- 41、凡是本国犯罪, 无论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 都适用本国刑法。这体现了( )。-->**属人原则**
- 42、犯盗窃、诈骗、抢夺罪, 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以抢劫罪论处。这里的“当场”是指( )。-->**盗窃、诈骗、抢夺的作案现场; 行为人作案后逃离现场时被即刻发现而紧追不放的; 被追捕的现场**
- 43、犯盗窃罪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 法定最高刑是死刑。-->**盗窃金融机构; 数额特别巨大的; ; 盗窃珍贵文物; 情节严重的**
- 44、犯盗窃罪有下列情形彩蛋的, 从重处罚。-->**实施盗窃犯罪, 造成公私财物损毁的**
- 45、犯抢劫罪的, 有下列( ) 情形的, 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A.入户抢劫的 B.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C.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D.持枪抢劫的**
- 46、犯洗钱罪的, 情节严重的, 处( ) 有期徒刑。-->**A.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47、犯信用卡诈骗的, 数额特别巨大的, 处( ) 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并处( ) 元以上( ) 元以下罚金。-->**D.10 年、5 万、50 万**
- 48、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存在于( ) 实施的犯罪中。-->**直接故意**
- 49、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在于它是( )。-->**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50、犯罪对象(具体的人或物) 是指被犯罪行为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F)-->**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
- 51、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选择性要件有( )。-->**犯罪时间; 犯罪地点; 犯罪手段**
- 52、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区别是( )。-->**犯罪时空上不同; 犯罪未果的原因不同**
- 53、犯罪中止可以发生在( )。-->**犯罪的预备阶段; 犯罪着手之后而实行完毕之前; 犯罪实行终了而结果产生之前**
- 54、防卫不适时的情况有( )。(防卫时间不对)-->**事前防卫; 事后防卫**

55、防卫过当是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重大损害的**  
56、妨害公务罪的暴力方法是指（）。-->**除重伤、杀害以外的对人身进行打击或者强制的方法**  
57、妨害公务罪的犯罪对象包括（）。-->**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代表大代表；正在依法履行职责的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58、妨害公务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  
59、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均属于（）。-->**C.危险犯**  
60、放火罪与失火罪的主要区别有（）。-->**犯罪主体不同；犯罪客观方面不同；犯罪主观方面不同**  
61、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的主体是（）。-->**边防机关工作人员；海关工作人员**  
62、放纵走私罪的主体是（）。-->**海关工作人员**  
63、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应当以（）定罪处罚。-->**B.故意杀人罪**  
64、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构成（）。-->**A.非法拘禁罪**  
65、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构成非法拘禁罪**  
66、非法拘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必须具有（），才能构成此罪。-->**A.非法性 B.强制性**  
67、非法拘禁罪指的是故意剥夺他人的（）的行为。-->**B.人身自由**  
68、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与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主要区别包括（）。-->**犯罪主体不同；犯罪主观方面不同；犯罪客观方面不同**  
69、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有（）。-->**A.公司工作人员 B.企业工作人员 C.社会团体工作人员**  
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额较大的，处（）。-->**A.3年以下有期徒刑 B.拘役 C.并处罚金**  
71、根据犯罪构成理论，并结合刑法分则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甲某晚上潜入胡某家中盗窃贵重物品时；被主人发现。甲夺门而逃；胡某也没有再追赶。甲就躲在胡某家墙根处的草垛里睡了一晚；第二天早上村长高某路过时；发现甲行踪诡秘；就对其盘问。甲以为高某发现了自己昨晚的盗窃行为；就对高某进行打击；致其重伤。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应数罪并罚；乙在大街上见赵某一边行走一边打手机；即起歹意；从背后用力将其手机抢走。但因用力过猛；致使赵某绊倒摔成重伤。乙的行为构成抢夺罪；丁骑摩托车在大街上见妇女田某提着一个精致皮包在行走；即起歹意；从背后用力拉皮包带；试图将皮包抢走。田某顿时警觉；拽住皮包带不放。丁见此情景；突然对摩托车加速；并用力猛拉皮包带；田某当即被摔成重伤。丁的行为构成抢劫罪而不构成抢夺罪**  
72、根据共同犯罪主观要件的原理，下列（）不构成共同犯罪。-->**缺乏意思联络的同时犯罪；同时实施故意内容不同的犯罪；超出共同故意以外的犯罪；一方故意；另一方过失而构成的犯罪**  
73、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偷盗婴幼儿的行为可因主观目的的不同而构成下列哪些犯罪？（）-->**绑架罪；拐卖儿童罪；拐骗儿童罪**

74、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罪都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75、根据刑法规定，走私罪从罪名上看属于（）。-->**B.类罪名**  
76、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主体是（）。-->**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77、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与受贿罪区别的关键是（）。-->**犯罪主体不同**  
78、公司职员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把本单位的资金用于个人建房。他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的条件是（）。-->**他不是从事公务的人；挪用资金数额较大；使用资金的时间超过3个月；案发时尚未归还挪用的资金**  
79、构成不作为形式犯罪的前提条件是（）。-->**行为人负有特定义务**  
80、构成间谍罪的间谍行为有（）。-->**A 参加间谍组织 B 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C 为敌人指示袭击目标**  
81、构成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有（）。-->**A 个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 C 个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 D 个人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  
82、构成受贿罪的行为方式有（）。-->**A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B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C 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 D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  
83、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必要条件是（）。-->**A 行为人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 C 行为人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D 行为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目的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  
84、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条件是（）。-->**A.行为人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 C.行为人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D.行为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目的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  
85、故意杀人既遂与故意伤害致死、故意伤害与故意杀人未遂区别的关键在于（）。-->**犯罪故意的内容不同**  
86、故意杀人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区别的关键在于（）不同。-->**犯罪客体**  
87、故意杀人罪在主观上须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B.间接故意**  
88、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可能处以的刑罚有（）。-->**A.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B.无期徒刑 C.死刑**  
89、故意伤害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A.身体健康**  
90、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91、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根本区别是（）不同。-->**主观罪过**  
92、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间谍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客体不同；客观方面不同；主观故意的内容不同**  
93、关于故意杀人罪的犯罪特征，正确的是（）。-->**D.本罪主观方面必须具有故意**

94、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了某单位一张价值为2万元的购物卡，后忘记使用，购物卡过期作废，卡内的2万元被退回到原单位。关于甲的行为构成（）。-->**B.甲的行为构成受贿（既遂）。**  
95、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构成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有（）。-->**A.个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 C.个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的 D.个人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96、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受贿罪。-->**2499元**  
97、国家机关的（）是渎职罪的侵犯的客体。-->**B.正常活动**  
98、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99、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个人所有的，因而构成犯罪的，应定（）。-->**贪污罪**  
100、国有公司的经理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因而构成犯罪的，应定（）。-->**受贿罪**  
101、国有企业的经理，利用职务便利，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02、过失致人死亡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的根本区别在于（）。-->**C.造成的危害结果不同**  
103、缓刑的适用对象是（）。-->**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判处拘役的罪犯**  
104、货币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C.计算**  
105、甲、乙同乘一列火车。甲以为乙的手提包里有钱财，于是趁乙上厕所之机，拿走了乙的手提包。事实上乙的手提包内没有财物，只有一把手枪。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106、甲趁乙不备，夺走乙内装3000元现金的手提包。因用力过猛，乙被带倒在地，摔成重伤。甲的行为（）。-->**构成抢夺罪**  
107、甲趁乙不备，公然夺取乙的财物。乙发现后，追上甲，欲夺回自己的财物。甲用匕首将乙刺成重伤，然后持赃物逃窜。甲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108、甲到乙的办公室送文件，乙不在。甲看见乙办公桌下的地上有一活期存折（该存折未设密码），便将存折捡走，甲下班后去银行将该存折中的5000元取走。甲的行为构成（）。-->**B.盗窃罪**  
109、甲的母亲乙知悉甲偷拿家中的钱去打电子游戏，十分气愤，连续三天不准甲吃饭，甲乃自杀身亡。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110、甲对乙实施抢劫，乙奋起抗争，恰遇甲之好友丙经过，甲请丙帮忙，共抢得乙身上钱财若干。甲、丙的共同犯罪属于（）。-->**事先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111、甲购得警服一套。于是身穿警服，在公路上拦截过往的外地车辆收取罚款，共计2万余元。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112、甲谎称自己的儿子被乙的儿子打伤，要乙赔偿医疗费3000元，并说如果乙不答应就在10日内将乙的儿子打残。乙唯恐自己的独生子遭到不测，只好给了甲3000元。甲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113、甲将鱼肝油丸作为治癌症的药以每粒30元的价格出售，获利5000余元。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114、甲女起诉与其夫乙男离婚。乙要甲撤回起诉，甲不从，乙将甲打成重伤。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115、甲前往乙住所杀乙，到达乙居住地附近，发现周围停有多辆警车，并有警察在活动，感到无法下手，遂返回。甲的行为属于（）。-->**犯罪预备**

116、甲抢劫乙后，杀乙灭口，对甲的行为（）。-->**应当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117、甲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其子开办公司筹措资金，应外国人乙的要求，潜入单位保密室，将一件国家机密级文件复印后出卖给乙。经查，乙实为间谍，甲不知情。甲的行为构成（）。-->**C.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罪**

118、甲是某搬运司机，在搬运场驾车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不慎将另一职工轧死。对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C.按重大责任事故罪处理**

119、甲为低价购买村民的生猪销售牟利，先后向10户农户家中的猪圈投放农药，毒死生猪15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000元。甲以低价从农户手中购买死猪销售牟利，造成100余人严重食物中毒，其中死亡2人。甲的行为为彩蛋。-->**应当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和销售有毒食品罪实行数罪并罚**

120、甲为了杀死妻乙，将准备好的毒药偷放在乙要服用的中药汤中。乙嗅到气味异常，遂把它倒掉，并报告公安机关，查明中药汤中含有磷化锌。公安机关将甲予以拘留。对甲的行为应认定为（）。-->**实行终了的杀人未遂**

121、甲违反学校规定被处罚，为泄愤，在学校食堂免费供应的汤里投入剧毒农药，造成5人中死亡，多人受伤。甲的行为构成（）。-->**C.投放危险物质罪**

122、甲伪造古代货币若干，并用伪造的古代货币从他人手中购买摩托车一辆。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123、甲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用于实施诈骗活动，分别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和诈骗罪，这种情形属于罪数论中的（）。-->**牵连犯**

124、甲误以为把乙杀死，扬长而去。后乙被他人救活。这是甲的（）。-->**因果关系的错误**

125、甲虚构乙侮辱妇女的犯罪事实，并在公众中散布，甲的行为（）。-->**构成诽谤罪**

126、甲乙二人因通奸而生产一女婴，为避人耳目，二人将出生刚刚三天的女婴放置于少有人出没的树林里。两天后，该女婴因饥饿而死亡。甲乙二人的行为构成遗弃罪。-->**非法拘禁罪**

127、甲乙共同盗窃，乙在现场望风，甲窃取丙的现金3000元。丙发现后立即追赶甲和乙，甲逃脱，乙被丙抓住后对丙使用暴力。致丙轻伤。甲与乙的行为构成何罪（）。-->**D.甲构成盗窃罪、乙构成抢劫罪**

128、甲因涉嫌抢劫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甲的父亲乙为了减轻甲的罪责找到丙，以5千元人民币为代价请求丙向公安机关出具案发时甲不在现场而是与丙在一起的假证明，丙向公安机关出具了这样的假证明，下列有关乙、丙刑事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丙的行为构成伪证罪；乙的行为构成妨害作证罪**

129、甲用工业酒精兑制白酒出售，致1人死亡、5人失明。甲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30、甲于1999年2月20日盗窃他人价值400元的财物，于2000年2月28日盗窃他人价值499元的财物，于2000年5月1日盗窃他人价值2000元的财物，并在盗窃的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1000元。在定罪时，甲的盗窃数额是（）。-->**2499元**

131、甲于2003年6月与乙合谋共同诈骗李某30000元，甲乙平分各得15000元。在审查本案期间，甲主动交待曾在1997年3月间诈骗张某4000元的犯罪事实。在处罚甲诈骗罪时其犯罪金额应为（）。-->**30000元**

132、甲于某日晨在路边捡回一名弃婴，抚养了3个月后，声称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以3000元卖给乙。甲的行为（）。-->**D.构成拐卖儿童罪**

133、甲在办公室摆弄刀具，不慎击中乙的头部。乙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甲的行为构成（）。-->**B.过失致人死亡罪**

134、甲在渤海水域内非法运输大熊猫皮5张被查获。甲的行为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

135、甲在盗窃之前，请乙代为销赃。甲盗得财物后，乙如约销赃，获赃款2000元。甲、乙二人平分了赃款。乙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136、甲在乙家开的商店购物，将自己的钱包（内有人民币1万元）遗忘在乙的柜台上。乙将钱包放进自家的保险柜里。甲发现自己的钱包丢失后，问乙看见他的钱包没有，乙称自己没有看到，没有交出钱包。乙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137、甲曾任警察，后改行任高校教师。某年春节，甲为了购火车票方便，在火车站出具任警察时的工作证。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138、奸淫幼女的女性（）-->**未满14周岁的女性**

139、间谍罪的行为包括（）。-->**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的任务；为敌人指示袭击目标；接受间谍组织代理人的任务**

140、间谍罪的主体是已满（），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A.16周岁**

141、间谍罪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主要区别有（）。-->**犯罪客体不同；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同；犯罪主体不同；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

142、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情节严重的，（）。-->**构成虐待被监管人罪**

143、交通肇事后，将受害者移至隐蔽处，使受害人因无法及时获得救助而死亡，应当以（）论处。-->**C.故意杀人罪**

144、接送不合格兵员的具体表现有（）。-->**A.接送不到入伍年龄的兵员 B.接送学历不符合征兵要求的兵员 C.接送健康状况不符合入伍条件的兵员 D.接送政治审查不合格的兵员**

145、劫持航空器罪与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主要区别有（）。-->**客观行为不同；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

146、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147、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148、军人叛逃罪与叛逃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主体不同**

149、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体均为特殊主体。-->**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

150、军人违反职责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

151、军人违反职责罪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

文职干部、士兵及执行军事任务的（）和其他人员。-->**A.学员 B.预备役人员**

152、军事利益是指国家的（）、军事后勤供给、军事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利益。-->**A.军事设施 B.军事装备 C.国防建设 D.武装斗争**

153、抗税罪与偷税罪的主要区别有（）。-->**犯罪主体不同；行为方式不同；犯罪客体不同；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

154、扣缴义务人采取（）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构成逃税罪。-->**A.欺骗 B.隐瞒**

155、滥用职权罪的主体通常是指（）。-->**A.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56、滥用职权罪与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主要区别有（）。-->**犯罪客体不同；客观方面不同；犯罪主体不同**

157、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的主要区别有（）。-->**主观方面不同；客观方面不同**

158、滥用职权罪只能由（）构成。-->**A.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59、李某对张某的钱财垂涎已久。一日趁张某一人在家之机将其杀死，后拿走其家中现金5万元。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客体**

160、李某多次尾随盗伐林木人员，将其砍倒尚未运走的林木偷偷运走，销赃获利数千元，对李某的上述行为应当认定（）。-->**B.盗窃罪**

161、李某在国家机关任职，孙某有求于他的职务行为，给李某送上5万元的好处费。李某答应给孙某办事，但因故未成。孙某见事未成，要求李某退还好处费，李某拒不退还，并威胁孙某如果再来要钱就告其行贿。李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62、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区别主要在于（）有所不同。-->**B.犯罪客观方面 C.犯罪主体**

163、联防队员甲见乙形迹可疑，将其带回办公室吊打讯问，致乙重伤。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164、刘某将李某骗至某处扣押后，打电话给李某之妻，称交清李某所欠几年的货款后放人，否则就砍掉李某的一只手。二天后，李某之妻交清了货款。刘某遂将李某释放回家。对于刘某的行为，应当以（）论处。-->**A.非法拘禁罪**

165、刘某是某县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该县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时，他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救灾款10万元交给其弟做生意。刘某的行为构成（）。-->**B.挪用公款罪**

166、刘某为追讨李某所欠5年之久的货款3万余元，设计将李某骗至某处扣押后，打电话给李某妻，称2天内交清货款和利息后放人，否则就打断李某一条腿。二天后，李某妻如数交清了货款和利息，刘某遂将李某释放回家。对于刘某的行为，应当以（）论处。-->**B.非法拘禁罪**

167、刘某为追讨李某所欠五万元货款，设计将李某骗至某处扣押，然后打电话给李某妻，称交清十万元后放人，否则就砍掉李某一只手。二天后，李某妻交给刘某十万元，刘某遂将李某释放回家。对于刘某的行为，应当以（）论处。-->**A.绑架罪**

168、刘某意图杀死范某。一天，持刀潜伏在范某院落的大门外，等候范某的出现，后因久等未果，又惧怕法律，遂打消杀人恶念，持刀返家。对刘某的行为应定为（）。-->**预备阶段上的犯罪中止**

169、律师王某在代理一起民事诉讼案件时，编造了一份对自己代理的一方当事人有利的虚假证言，指使证人李某背熟以后向法庭

陈述,致使本该败诉的己方当事人因此而胜诉。王某的行为构成( )。-->**C.妨害作证罪**

170、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的行为( )。-->**构成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

171、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客观方面表现为( )。-->**冒充军人的身份;冒充军人的职称**

172、民警刘某家中被盗,怀疑是叶某所为,遂将叶某强行带回家中逼问,并对其拳打脚踢,长达二小时之久,致使叶某受轻伤。对刘某的行为应以( )论处。-->**C.故意伤害罪**

173、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构成( )。-->**C.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74、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香烟而加以销售,数额较大的,应定(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75、某仓库被盗时,吴某正与刘某等人一起吃饭,没有作案时间。但当侦查人员向刘某调查时,他却谎称当时吴某并未与自己在一起,以致公安机关将吴某作为重点嫌疑对象进行了长时间的调查。刘某的行为( )。-->**B.构成伪证罪**

176、某高级法院副院长出版了一本刑法学教科书,对刑法的若干问题作了阐释。这种解释属于( )。-->**学理解释**

177、某国有公司司机甲下班后将本单位的小汽车作为出租车运营,收入归自己所有。甲以这种方式共计获利1万元。甲的行为( )。-->**不构成犯罪**

178、某甲乘某乙外出之机,潜入某乙家中,盗得人民币5000余元、信用卡及某乙身份证各一张,并用信用卡购买了约3500元的物品。对某甲的行为应当( )。-->**B.以盗窃罪论处**

179、某甲出于泄愤报复工头某乙的目的,在某乙值班的机床上安放了炸弹。炸弹爆炸后,某乙被炸死,正在运行的机器设备被炸毁,并将当班工人某丙炸成重伤,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某甲的行为构成( )。-->**B.爆炸罪**

180、某甲将某乙所开公共汽车的刹车损坏,意图制造行车事故,使某乙受处分。汽车开出后,某乙发现刹车有故障,及时采取措施,而未造成严重后果。对某甲应当以( )论处。-->**C.破坏交通工具罪**

181、某甲将吴某等人藏在集装箱内组织偷渡,受到检查时,为防止吴某咳嗽导致暴露,便将其口鼻捂住,结果造成吴某窒息死亡。对于某甲的行为,应当依照( )处罚。-->**D.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故意杀人罪合并**

182、某甲冒用某单位的名义,通过私刻单位公章的方式,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10万元,某甲构成合同诈骗罪。-->**构成诈骗罪**

183、某甲受过某乙的羞辱,一直想报复某乙。一天,某甲邀集了某丙等十余人与某乙等六人在一酒吧内相互斗殴,结果造成某乙死亡。对某甲的行为应当依照( )定罪处罚。-->**C.故意杀人罪**

184、某甲为某车站存包处职员。某乙存包后离去,却将手提公文箱遗忘在存包处,某甲即将该箱藏匿。当某乙返回寻找时某甲拒不承认并拒不交出。某甲的行为构成( )。-->**D.侵占罪**

185、某甲系国有公司经理,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价值5万元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对某甲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 -->**D.贪污罪**

186、某甲意图杀死某乙,便在某乙值班的机床上安放了自制炸弹,致使某乙被炸成重伤,正在运行的机床设备被炸毁,生产活动遭到严重破坏。某甲的行为构成( )。-->**B.爆炸罪**

187、某甲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执行4年时,因犯脱逃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5年,那末,人民法院对其应在( )决定执行的刑罚。(新罪:先减后并) -->**6年以上11年以下**

188、某甲在国家机关任职,某乙给某甲送上5万元的好处费。某甲答应给某乙办事,但因故未办成,某乙遂要求某甲退回好处费,某甲拒不退还,并威胁某乙如果再来要钱就告某乙行贿。对某甲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 -->**A.受贿罪**

189、某甲在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过程中,为逃避检查,将偷渡人员藏在一集装箱内,结果造成偷渡人员某乙因缺氧而死亡。对于某甲的行为,应当依照( )处罚。-->**B.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90、某甲在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过程中,为逃避检查,将偷渡人员藏在一集装箱内,结囊造成偷渡人员某乙因缺氧而死亡。对于某甲的行为,应当依照( )处罚。-->**B.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91、某甲指使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某乙为其虚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其中的20多张先后卖给他人,后见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利可图,就伪造了50余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其卖给他人。某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现役军人**

192、某县民政局干部刘某从自己掌管的救灾款中挪用了1万元,交给其弟作流动资金去广州进服装。半个月后,刘某之弟将借款本息全部归还。刘某的行为构成( )。-->**A.挪用公款罪**

193、某一国有保险公司理赔人丁某指使他人故意虚报保险事故,由自己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20万元。丁某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预备役人员**

194、某镇医院医生贾某在为患者输血时不按规定从县血站提取,而是习惯于直接从献血者身上采血后输给患者。住院病人于某因输了贾某采集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血液发生不良反应死亡。贾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A.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

195、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主体包括(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196、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故意违反税收法规,采取( )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逃税罪。-->**A.伪造 B.变造 C.隐匿 D.擅自销毁**

197、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以上的认定逃税罪。-->**B.10%**

198、虐待部属罪的主体是( )。-->**处于领导岗位的军职人员**

199、虐待部属罪与虐待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犯罪主体不同;犯罪对象不同;客观方面不同**

200、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要区别是( )。-->**犯罪客体不同;犯罪对象不同**

201、挪用资金从事非法活动构成犯罪不以( )为条件。-->**挪用的数额较大;挪用的时间超过3个月;案发前是否归还**

202、挪用资金罪的犯罪对象包括( )。-->**以货币形态表示的资金;以有价证券形式存在的资金**

203、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分子的( )决定罚金数额。-->**犯罪情节**

204、判断犯罪既遂的标准应采取( )。-->**构成要件说**

205、叛逃罪的主体是( )。-->**A.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B.掌握国家秘密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

206、票据诈骗罪中的票据是指( )。-->**汇票;本票;支票**

207、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 )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A.火车 B.汽车 C.电车 D.船只**

208、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主观方面( )。-->**既有故意也有过失**

209、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主体( )。-->**多数可以是自然人或者单位**

210、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与盗窃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不同。-->**犯罪主体**

211、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的主观方面( )。-->**只能是故意**

212、破坏选举罪的犯罪手段主要有( )。-->**A.暴力、威胁 B.欺骗、贿赂 C.伪造选举文件 D.虚报选举票数**

213、强奸罪,是指行为人违反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违背被害人的意愿,采用( ),强迫被害人进行性行为从而构成的犯罪。-->**A.暴力 B.胁迫 D.其他手段**

214、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 )。-->**构成强迫卖淫罪**

215、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的, ( )。-->**应当以引诱幼女卖淫罪从重处罚**

216、抢劫罪的犯罪方法包括( )。-->**使被害人不能反抗的方法;使被害人不敢反抗的方法;使被害人不知反抗的方法;使被害人丧失反抗能力的方法**

217、抢劫罪与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的主要区别是( )。-->**行为手段不尽相同;实施行为的时间和地点不同;犯罪对象不尽相同;归属的类罪名不同**

218、侵犯财产权,是指故意非法占有、挪用、( )公私财产的行为。-->**A.毁灭**

219、侵犯财产权的犯罪对象包括( )。-->**依法归国家、集体或者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遗忘物、埋藏物、漂流物;非法占有的财产**

220、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的表现形式绝大多数只能表现为( )。-->**A.作为**

221、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客体是公民的( )。-->**A.人身权利 B.民主权利 D.其他权利**

222、侵犯著作权罪的行为方式表现为( )。-->**A.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 B.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 C.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 D.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

223、侵占罪的犯罪对象包括( )。-->**埋藏物;遗忘物;遗弃物;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

224、侵占罪的犯罪对象包括( )。-->**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遗忘物;埋藏物**

225、侵占罪的侵害对象只能是( )。-->**A.行为人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 B.他人的遗忘物 C.埋藏物**

226、情节较轻的故意杀人包括（）。-->**基于义愤的杀人；安乐死的杀人；近亲属溺婴的杀人**

227、区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致死）罪的界限，关键是看（）。-->**C.是否具有杀人的故意**

228、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就刑法修改所作的说明，属于（）。-->**立法解释**

229、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的犯罪对象是（）。-->**现役军人**

230、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的行为。-->**违反规定；擅自出卖军队房地产；擅自转让军队房地产；情节严重**

231、商检失职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

232、商检失职罪与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区别在于（）。-->**犯罪客不同；客观方面不同；犯罪对象不同；犯罪主体不同**

233、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实际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34、生产、销售假药罪，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并处罚金。-->**B.3年以上10年以下**

235、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金额在（）以上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C.5万元**

236、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A.掺杂 B.掺假 C.以假充真 D.以次充好**

237、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行为。-->**严重不负责任**

238、使用盗接的通信线路构成盗窃罪的，盗窃数额（）。-->**按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电话费计算；无法直接确认的；以合法用户的月缴费额减去被复制前6个月的平均电话费推算；无法直接确认；并且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使用的月平均电话费推算**

239、使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在（）以上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D.5千**

240、使罪犯在有关人士帮助、监督、辅导下能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减少该罪犯再次犯罪的机率。下列选项中较能体现这一观念的制度是-->**假释**

241、受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客体不同；犯罪主体不同**

242、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应定（）。-->**保险诈骗罪和故意杀人罪**

243、数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作为一罪处断的犯罪形态有（）。-->**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

244、数罪并罚时，管制刑最高不能超过（）年。-->**3**

245、私放在押人员罪的犯罪对象是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

246、私分罚没财物罪的主体是（）。-->**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

247、私分国有资产的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248、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犯罪主体是（）。-->**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国有公司、企业 D 人民团体**

249、孙某1985年5月生，1998年6月盗窃他人财物价值2380余元；1999年8月抢劫他人手机一部和现金1200余元；2001年10月实施绑架行为时，被抓获。孙某应对（）负刑事责任。-->**抢劫和绑架行为**

250、贪污贿赂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

251、贪污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才能构成本罪。-->**A.人员**

252、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在于（）。-->**犯罪客体不同；犯罪主体不同；犯罪对象不同**

253、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犯罪的，应定（）。-->**走私固体废物罪**

254、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表现形式有（）。-->**A.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B.逃跑、藏匿的 C.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 D.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255、逃汇罪的主体（）。-->**只能是单位**

256、条文没有直接地规定某一犯罪构成的特征，而是指明确定该罪构成需要参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是（）。-->**C.空白罪状**

257、偷盗婴幼儿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构成绑架罪；以出卖为目的的；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

258、偷税罪与抗税罪区别的关键是（）。-->**客观行为不同**

259、投毒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主要区别有（）。-->**犯罪主体不同；犯罪主观方面不同；犯罪客观方面不同；犯罪客体不同**

260、玩忽职守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过失**

261、玩忽职守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过失犯罪的主要区别有（）。-->**犯罪客体不同；犯罪主体不同；客观方面不同**

262、王某不满上司刘某对其扣发工资的决定，将刘某值班班所在的门市部店铺浇上汽油点着，致使刘某被烧成重伤，店铺被烧掉大半，损失达2万余元。幸扑救及时，隔壁店铺未受损失。王某的行为构成（）。-->**B 放火罪**

263、王某和张某发现赵某从银行出来时手提包内装有大量现款，遂商议行抢。王某乘赵某不备突然从背后用双手将其拦腰抱住，张乘机将赵某手中的提包抢走。王某和张某的行为构成（）。-->**A.抢劫罪**

264、王某和张某合谋抢劫，王某趁出纳员不备突然从背后用双手将其拦腰抱住，张乘机将出纳员手中的现金提包抢走。王某和张某的行为构成（）。-->**A.抢劫罪**

265、王某驾车时不小心将李某撞至马路边沿上，李某当即失血休克。王某怕被人发现，忙驾车逃离。结果李某失血过多死亡。对王某的行为应当以论处。-->**B.交通肇事罪**

266、王某为报复刘某，将刘某的店铺浇上汽油点着，致使刘某被烧成重伤，店铺被烧掉大半，损失巨大。幸扑救及时，隔壁店铺未受损失。王某的行为构成（）。-->**D.放火罪**

267、王某为报复上司刘某，趁刘某一人值班时在其所在店铺浇上汽油点着，致使刘某被烧成重伤，店铺被烧掉大半，损失巨大。幸扑救及时，隔壁店铺未受损失。王某的行为构成（）。-->**D.放火罪**

268、枉法裁判罪，是指法院的审判人员在（）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民事审判；行政审判**

269、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方面是（）。-->**D.既有故意，也有过失**

270、危害国防利益罪，是指危害（），危害（），妨害国防管理秩序，拒绝或者逃避履行国防义务，损害部队声誉的行为。-->**A.作战 B.军事行动 C.国防物质基础 D.国防建设活动**

271、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272、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特征有（）。-->**A.犯罪侵犯的客体特征 B.犯罪客观方面的特征 C.犯罪主体特征 D.犯罪主观方面的特征**

273、危害国家安全罪从行为的表现方式来看只能由（）构成。-->**A.作为**

274、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

275、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主体有（）。-->**A.一般主体 B.特殊主体**

276、危害国家安全罪附加实施的刑罚是（）。-->**C.剥夺政治权利**

277、危害国家安全罪与其他犯罪区别的关键是（）。-->**犯罪客体不同**

278、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构成（）。-->**非法拘禁罪**

279、违令作战消极罪的主体是（）。-->**主观方面不同，客观方面不同**

280、违令作战消极罪的主体是（）。-->**指挥人员**

281、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的犯罪对象是（）。-->**武装部队的公文、证件；武装部队的印章**

282、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的主要区别是（）。-->**客观行为不同；构成犯罪的要求不同**

283、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区别的关键是（）。-->**行为表现不同**

284、伪造信用卡构成犯罪的，应定（）。-->**伪造金融票证罪**

285、伪造罪的行为方式是和对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的（）。-->**A.证明 B.鉴定 C.记录 D.翻译**

286、伪证罪发生于（）诉讼过程中。-->**B.刑事**

287、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构成犯罪的，应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88、我国公民甲得知乙正在为境外某公司收集我国的经济情报，遂向乙提供了一先进的微型摄像机，供乙刺探我国情报使用。后两人均被抓获。甲的行为构成（）。-->**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289、我国刑罚的目的应采取（）。-->**预防犯罪说**

290、我国刑法采用的数罪并罚原则是以（）原则为主。-->**限制加重**

291、我国刑法的量刑原则是（）。-->**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刑事法律为准绳**

292、我国刑法对犯罪进行分类的主要依据是（）。-->**C.犯罪的同类客体**

293、我国刑法法定的基本原则有（）。-->**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94、我国刑法分则对 10 大类犯罪进行排列，主要是以（ ）为依据。-->**C.各类犯罪的危害程度大小**

295、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大多数罪状是（ ）。-->**叙明罪状**

296、我国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绝大多数法定刑属于（ ）。-->**C.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297、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是采取（ ）。-->**从旧兼从轻原则**

298、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相对（限制）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299、我国刑法规定，“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这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不株连原则**

300、我国刑法规定，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情节严重的，应以（ ）论处。-->**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301、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用于救灾、抢险等特定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应以（ ）从重处罚。-->**挪用公款罪**

302、我国刑法规定的从犯包括（ ）。-->**起次要作用的实行犯；帮助犯**

303、我国刑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304、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中，下列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对单位行贿罪**

305、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产，其具体范围包括（ ）。-->**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

306、我国刑法总则关于适用死刑的限制性规定体现在（ ）-->**适用条件的限制；适用对象的限制；适用程序的限制；执行制度的限制**

307、吴某明知某仓库被盜案是刘某所为，但当侦查人员向其调查时，他却谎称刘某当时与自己在一起，以致公安机关将刘某的嫌疑排除，侦查工作因而受到严重影响。吴某的行为（ ）。-->**B 构成包庇罪**

308、武装掩护走私的，构成走私罪。-->**严重不负责任**

309、洗钱罪的对象是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这些上游犯罪包括（ ）。-->**A.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 B.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C.恐怖活动犯罪、金融诈骗犯罪 D.走私犯罪**

310、洗钱罪的客体是国家的（ ）。-->**A.国家金融管理制度 B.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311、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以各种方法（ ）该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行为。-->**A.掩饰 C.隐瞒**

312、下列（ ）可以由单位构成。-->**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313、下列（ ）行为为人年满 14 周岁即可构成。-->**放火罪；爆炸罪；投毒罪**

314、下列（ ）属于公共安全。-->**不特定多人的健康安全；重大公共财产的安全；重大私有财产的安全；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安全**

315、下列（ ）属于过失犯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失火罪**

316、下列（ ）属于危险犯。-->**破坏交通工具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17、下列（ ）属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危险方法。-->**驾车向人群冲撞；向人群开枪扫射；私设电网**

318、下列不属于信用卡诈骗罪行为的是（ ）。-->**伪造信用卡**

319、下列犯罪中（ ）既可由自然人构成，也可由单位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

320、下列犯罪中，犯罪主体只能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的是（ ）。-->**破坏监管秩序罪**

321、下列犯罪中，其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属于洗钱罪犯罪对象的是（ ）。-->**A.信用卡诈骗罪 B.保险诈骗罪 D.贷款诈骗罪**

322、下列犯罪中，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才能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包括（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斗殴罪**

323、下列犯罪中，只能由司法工作人员构成的有（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324、下列犯罪中，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报复陷害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325、下列犯罪中，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的有（ ）。-->**侮辱罪；情节一般的；诽谤罪；情节一般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情节一般的；虐待罪**

326、下列犯罪中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是（ ）。-->**走私毒品罪**

327、下列犯罪中由过失构成的犯罪是（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洗钱罪**

328、下列犯罪中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罪名有（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伪造货币罪；贷款诈骗罪**

329、下列犯罪中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是（ ）。-->**假冒专利罪；侵犯商业秘密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30、下列各项应当以共犯论处的有（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的；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购买的**

331、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伪证罪的主体的是（ ）。-->**刑事诉讼中的翻译人；刑事诉讼中的鉴定人；刑事诉讼种的记录人**

332、下列各项中，应当从重处罚的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诬告陷害罪的；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并窃取财物的**

333、下列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甲骑自行车在十字路口闯红灯，一辆正常行驶的汽车为躲避甲而猛打方向盘将另一正常穿越马路的行人轧死，对甲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334、下列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窃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其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C.明知对方窃取他人的商业秘密而购买和使用，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D.使用采取利诱手段获取权**

利人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335、下列可以成为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象的有（ ）。-->**技术配方；工艺流程；业务信息；客户资料**

336、下列可以成为脱逃罪主体的（ ）。-->**B.依法被关押的罪犯 C.依法被关押的被告人 D.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

337、下列可以成为洗钱罪对象的包括（ ）。-->**贩卖毒品所获赃款；走私假币的非法所得**

338、下列哪些情节属于量刑法定的法定情节（ ）。-->**累犯；立功；未遂犯；胁迫犯**

339、下列哪些情形不属于共同犯罪（ ）。-->**教唆未满 14 周岁的人犯罪的（间接正犯）；与完全尚未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一起放火的；同时故意犯罪但主观上无联系的（同时犯）**

340、下列哪些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甲在实施抢劫之后，为了灭口，将被害人杀死；丙与丁通奸多年，某日，丙要丁杀死其夫，丁不同意。丙毒打丁，并砸毁其家中物品，扬言如果丁 2 日内不能杀死其夫，就要丁自杀；丁因不忍心杀夫而自杀身亡；某男与某女相约自杀；欺骗某女先自杀后，该男逃走**

341、下列哪些行为完全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完全不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342、下列哪些行为属于犯罪的预备行为（ ）。-->**为了犯罪，事先调查被害人行踪的行为；尾随被害人的行为；守候被害人的行为**

343、下列哪一种行为可以构成伪证罪（ ）。-->**C.在刑事诉讼中，证人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陷害他人的**

344、下列哪种情形，尚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乙向其朋友赵某表示要杀掉仇人陈某**

345、下列那些行为且具有如实供述罪行的，属于自首：（ ）。-->**在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未被发现之前；自动归案的；在被通缉、追捕的过程中；自行投案的；正在去投案的途中；被公安机关抓捕的；父母送子女归案的**

346、下列情节中，属于量刑酌定情节的有（ ）。-->**犯罪动机**

347、下列情形应当实行数罪并罚的有（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

348、下列情形中，构成共犯的有（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的；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

349、下列情形中，应当以妨害公务罪和他罪实行数罪并罚的是（ ）。-->**犯走私罪并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

350、下列情形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的有（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毒品犯罪的**

351、下列人员中，不能成为虚假广告罪的犯罪主体的有（ ）。-->**C 广告管理者**

352、下列人员中，可以成为刑讯逼供罪犯罪主体的有（ ）。-->**A.公安机关的刑侦人员 B.检察机关的检察人员 D.海关的缉私人员**

353、下列危害国家安全罪中不能判处死刑的罪是（ ）。-->**叛逃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354、下列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可以判处死刑的罪有（）。-->**背叛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间谍罪**

355、下列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属于特殊主体的犯罪是（）。-->**叛逃罪；投敌叛变罪；背叛国家罪**

356、下列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有（）。-->**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并窃取财物的**

357、下列行为构成制造毒品罪的有（）。-->**收获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后加工提炼毒品的；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向其提供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的**

358、下列行为应当以抢劫罪论处的有（）。-->**携带凶器抢夺的；聚众打砸抢；并毁坏公私财物的；以假毒品冒充真毒品贩卖获得财物后；事主发现上当；欲讨回购买毒品的款项；行为人为赃款不被追回而以暴力相威胁的**

359、下列行为中，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行为有（）。-->**溺婴**

360、下列行为中，应当实行数罪并罚的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并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为防止其逃跑而剥夺其人身自由的**

361、下列有关枪支犯罪的表述中正确的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是单位犯罪；甲以盗窃的故意偷来一个箱子，里面没有钱而只有一只枪；甲将箱子扔了而将枪放在家中；对甲应以盗窃罪（未遂）和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丢失枪支不报罪的危害行为表现为不作为**

362、下列有关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表述中正确的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生产、销售特定种类的伪劣产品罪发生竞合时；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量刑；行为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时如果主观上对被害人伤亡的结果持直接故意的心理态度的；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中的相关犯罪论处；以庆大霉素冒充专治乙肝的进口特效针剂销售的构成销售假药罪**

363、下列有关诈骗罪的表述中正确的有（）-->**在诈骗罪中诈骗行为的对象和诈骗犯罪的受害人可以不是同一个人**

364、下列有关诈骗罪的表述中正确的有（）-->**甲与乙一同进酒店吃饭，在出来的时候甲将自己装有1万元现金的提包忘在酒店里，乙发现后借口返回酒店对酒店服务员谎称是甲委托其来取回忘在酒店的包，并将该提包和1万元现金非法占为己有，乙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365、下列有关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表述中正确的有（）-->**汽车司机在厂区内将成品从车间拉到仓库的过程中车速过快将人轧死的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是发生于生产作业过程中的犯罪；这里所说的生产作业也包括非法的生产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危害行为既可以表现为作为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重大责任事故罪要求行为人在主观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过失的心理态度；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故意的心理态度则可以按破坏生产经营罪论处**

366、下列属于破坏交通工具罪对象的是（）。-->**电车、火车；汽车、船只；航空器**

367、下列属于破坏交通设施罪对象的是（）。-->**公路；机场；桥梁；隧道**

368、下列属于偷税罪主体的是（）。-->**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的；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负有扣缴义务的自然人的**

369、下列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的是（）。-->**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370、下列属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对象的是（）。-->**轿车；影碟机；成品油**

371、下列罪名中属于主观上的过失的是（）。-->**B.交通肇事罪**

372、信用卡诈骗罪的行方式具体包括（）。-->**A.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 B.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C.冒用他人的信用卡 D.恶意透支**

373、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是（）。-->**D.自然人和单位**

374、信用卡诈骗罪在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有（）。-->**A.使用伪造的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 B.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C.冒用他人信用卡 D.恶意透支**

375、刑罚对犯罪分子专门适用的功能有（）。-->**惩罚功能；改造功能；感化功能**

376、刑法的空间效力包括（）。-->**对地域的效力；对人的效力**

377、刑法的体系由（）组成。-->**B.总则与分则**

378、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种解释属于（D）。-->**立法解释**

379、刑法典规定的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共有（）种具体犯罪。-->**C.23种**

380、刑法典中，如果已有对某一罪状具体描述的条文，为了区别同一罪状在不同情况下适用刑罚的不同，同时避免文字上的重复，可以运用（）。-->**D.引证罪状**

381、刑法分则中，具体犯罪条文一般由（）组成。-->**A.罪状 D.法定刑**

382、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有（）。-->**A.贯彻与体现刑法总论的作用 B.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 C.丰富和发展刑法总论的作用**

383、刑法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规定的罪状属于（）。-->**D.叙明罪状**

384、刑法规定在主观方面除了要有故意外，还以“明知”某项事实为要件的犯罪有（）-->**窝藏、包庇罪；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385、刑法理论将法定刑分为（）。-->**相对确定的法定刑；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386、刑法列举的贪污方式有（）。-->**A.窃取 C.侵吞 D.骗取**

387、刑法所称的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的书刊；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音像制品**

388、刑法学（2）是新疆开放大学（）专业的一门必修课。-->**B.法律事务（新疆试点）专科**

389、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空白罪状**

390、刑法中的危害行为概括起来，表现为以下形式：（）。-->**作为形式；不作为形式**

391、刑法中废除了类推，这标志着我国刑法坚持了（）。-->**罪刑法定原则**

392、刑法罪状主要有（）。-->**A.简单罪状 B.叙明罪状 C.引证罪状 D.空白罪状**

393、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394、刑讯逼供罪侵犯的对象是（）。-->**A.犯罪嫌疑人 B.被告人**

395、行为人伪造货币又有（）伪造的货币行为的，不能认定为数罪，仍然只定一个伪造货币罪。-->**A.出售 B.持有 C.使用 D.运输**

396、行为人误用空枪去杀人，导致未遂的，属于（）。-->**工具的错误**

397、行为人在法律认识错误包括（）。-->**假想的犯罪；假想的不犯罪；行为人对自已行为的罪名和量刑上的误解**

398、行为人诈骗贷款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有（）。-->**A.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B.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C.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D.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

399、虚假广告罪的犯罪主体是（）。-->**A.广告经营者 B.广告发布者 D.广告主**

400、虚假广告罪的主体包括（）。-->**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40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行为方式包括（）。-->**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

402、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和伤害无辜，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A.起哄闹事 B.滋生是非 C.横行霸道 D.肆意骚扰**

403、徇私枉法罪的犯罪主体是从事（）工作的司法工作人员。-->**A.侦查 B.检察 C.审判 D.监管**

404、徇私枉法罪的行为方式表现为（）。-->**A.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其受追诉 B.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之受追诉 C.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405、徇私枉法罪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

406、徇私枉法罪发生在（）活动中。-->**A.刑事审判 C.刑事追诉**

407、徇私枉法罪只能由（）构成。-->**C.司法工作人员**

408、叶某乘王某家保姆不备，将王某之子（1岁）偷偷抱送给张某“收养”，并向张某索要“抚养费”6000余元。叶某的行为构成（）。-->**D.拐卖儿童罪**

409、叶某非法向走私分子王某收购其走私进口的彩电、照相机等价值250多万元（偷逃关税近60万元）的物品后倒卖，获利近80万元。叶某的行为构成（）。-->**D.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410、叶某利用回收的“贵州茅台”酒瓶等外包装用工业酒精勾兑灌装了大批所谓名牌白酒，销售后获利金额达30余万元。对叶某的行为应以（）论处。-->**C.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411、叶某以普通食品原料生产“药品”，销售金额达10万余元。经检验，该“药品”根本没有药效，纯粹是小型食品。叶某的行为构成（）。-->**A.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12、叶某以食品原料生产号称对急重病症有特效的“药品”，销售金额达10万余元。经检验，该“药品”根本没有药效，纯粹就是食品。对叶某的行为应以（）论处。-->**C.生产、销售假药罪**

413、一般情况下，妨害公务罪的犯罪方法是（）。-->**C.暴力、威胁方法**

414、医疗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包括（）。-->**医疗防疫人员；药剂人员；救护车司机；护理人员**

415、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致其重伤的，构成（）。-->**故意伤害罪**

416、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的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构成（）。-->**A.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417、依照刑法规定，犯绑架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并处没收财产。-->**死刑**

418、遗弃伤病军人罪的犯罪地点是（）。-->**在战场上**

419、遗弃武器装备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抗命令遗弃武器装备的行为**

420、乙在一饭馆喝酒。乙自斟自饮，喝得酩酊大醉。甲见乙身边有一部手机（价值2100元），乃趁机取走，据为己有。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421、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应当负刑事责任。-->**杀人罪和抢劫罪**

422、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下列哪种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绑架**

423、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可以成为（）的主体。-->**故意杀人罪；强奸罪**

424、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处罚-->**从轻或者减轻**

425、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当以（）处罚。-->**C.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合并**

426、以法定的犯罪行为的完成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刑法理论上对其称之为（）。-->**行为犯**

427、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构成（）。-->**盗伐林木罪**

428、以解释的效力不同，可以把刑法的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

429、以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为构成妨害公务罪的要件的行为是（）。-->**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

430、以下案件中哪些不构成侵占罪？（）-->**某游戏厅早上8点刚开门；甲就进入游戏厅玩耍；发现6号游戏机上有一个手机；甲马上装进自己口袋；然后逃离。事后查明；该手机是游戏厅老板打扫房间时顺手放在游戏机上的。甲被抓获后称其始终以为该手机是其他顾客遗忘的财物；乙知道邻居肖某的8岁小孩被他人绑架；肖某可能会按照歹徒的要求交付赎金；即终日悄悄跟随在肖某身后。某日；见肖某将一塑料袋塞入某桥洞下；即在肖某离开10分钟后；将口袋挖出；取得现金20万元；丙到某装饰城购买价值2万元的装饰材料；委托三轮车夫田某代为运输。田某骑三轮**

431、以下故意伤害程度达到（），构成故意伤害罪。-->**B.轻伤 C.重伤 D.死亡**

432、以下哪个不是我国刑法的法定原则？-->**公平原则**

433、以下哪个不是一般累犯的构成条件：-->**前后罪均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434、以下哪个管辖权是我国管辖权的基础？-->**属地管辖**

435、以下哪种情况不适用属地管辖？（）-->**中国人甲在美国船舶上射杀某乙国人**

436、以下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是（）。-->**A.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某国有企业使用 B.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借给某私营企业使用 C.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D.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自然人使用，未谋取个人利益的**

437、以有无犯罪组织为标准，可以把共同犯罪分为（）。-->**犯罪集团；一般共同犯罪**

438、以罪名的出处及效力为依据，罪名可分为（）。-->**A.立法罪名 B.司法罪名 C.学理罪名**

439、隐瞒、谎报军情罪与漏报、错报军情行为的主要区别在于（）。-->**主观方面不同**

44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盗窃罪和他罪实行数罪并罚。-->**为实施其他犯罪盗窃机动车辆的；盗窃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构成犯罪的**

4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领域内”包括（）。-->**领陆和领水；领空；我国的船舶、飞机内；我国驻外使领馆内**

44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是指（）。-->**在从事旅客运输的正在运营中的交通工具上的人对旅客、司机、售票员实施抢劫；拦截运行途中的公共交通工具后实施抢劫**

443、在条文中不直接说明某种犯罪的构成特征，而只是指出该罪违反的有关法规的，属于（）-->**空白罪状**

444、在危害国防利益罪中，下列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接送不合格兵员罪；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445、在危害利益罪中，下列犯罪的主体可以是单位：（）。-->**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行为订货罪**

446、在我国刑罚体系中，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有（）。-->**管制**

447、在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中，下列犯罪的主体只能是单位：（）。-->**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

448、在下列犯罪下，只有（）是属于持有型犯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49、在下列犯罪中，只能由司法工作人员构成的犯罪是（）。-->**徇私舞弊罪；枉法裁判罪；私放在押人员罪**

450、在刑法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中，（）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行贿罪**

451、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的犯罪地点是（）。-->**在军事行为地区**

452、战时临阵脱逃罪与逃离部队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主体不同；客观方面不同；主观方面的内容不同**

453、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客观行为方式（）。-->**是不作为**

454、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的主体。-->**单位**

455、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的犯罪主体是（）。-->**预备役人员**

456、战时临阵脱逃罪侵犯的客体是（）。-->**军队的作战利益**

457、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的犯罪对象是（）。-->**逃离部队的军人**

458、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与窝藏罪的主要区别在于（）不同。-->**犯罪客体；犯罪主体；犯罪对象**

459、张某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后，故意拿出面值100元的假币给司机钱某，钱某发现是假币，便让张某给10元零钱，张某声称没有零钱，并执意让钱某找零钱。钱某便将假币退还张某，并说：“算了，我也不要出租车钱了”。于是，张某对钱某的头部猛击几拳，还吼道：“你不找钱我就让你死在车里”。钱某只好收下100元假币，找给张某90元人民币。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抢劫罪**

460、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情节严重的行为。-->**徇私舞弊**

461、招摇撞骗罪之“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乡长冒充县长；教师冒充警察**

462、直接向走私假币的人收购假币构成犯罪的，应定（）。-->**走私假币罪**

463、职务侵占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B.公司的工作人员 C.企业的工作人员 D.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464、中国建设银行某支行营业员甲将储户存款2万元用于赌博。甲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465、重大责任事故罪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主要区别有（）。-->**犯罪主体不同；犯罪客观方面不同**

466、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的；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的；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467、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的关键区别在于（）。-->**犯罪的客观方面不同**

468、资助下列（）的构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

469、自杀事件中，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教唆他人自杀；帮助他人自杀；逼迫他人自杀；欺骗、引诱他人自杀**

470、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黄金或其他贵重金属，构成走私贵重金属罪。-->**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471、走私淫秽物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A.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B.社会管理秩序**

472、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是指（）利用职权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的行为。-->**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73、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的犯罪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军人**

474、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与阻碍军事行动罪的主要区别在于（）。-->**客观方面不同；侵犯的直接客体不同；犯罪对象不同**

475、阻碍军事行动罪的法律特征是（）。-->**侵犯的客体是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客观方面表现为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

476、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与妨害公务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客体不同；犯罪对象不同；犯罪主体不同**

477、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是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绝食、自残、自虐；致人死亡的；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致人死亡的**

478、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处( )以上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D.7年**  
**判断(179)**--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句但书规定,是指该行为不构成犯罪。-->**对**
- 2、绑架并杀害被害人的,应当以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错**
- 3、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错**
- 4、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错**
- 5、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对**
- 6、被宣判“死缓”的罪犯,在二年缓期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则核准执行死刑。-->**对**
- 7、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武装叛乱、暴乱罪从重处罚。-->**对**
- 8、车在前面走,丙骑自行车跟在后面。在经过一路口时,田某见丙被警察拦住检查自行车证,即将装修材料拉走倒卖,获利15000元,丁闲极无聊在一自动取款机按键上胡乱敲击。在准备离开时,丁无意中触动了一个按钮,取款机即吐出一张100元钞票,丁见此情景,就连续不断地进行操作,直至取出现金1万元,然后迅速离去。是着手实行犯罪,是区分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主要标志。-->**对**
- 9、成立诬告陷害罪,必须有捏造犯罪事实并向有关机关告发的行为。-->**对**
- 10、贷款诈骗罪的主体是自然人,单位不构成本罪。-->**对**
- 11、贷款诈骗罪在主观上由故意构成,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
- 12、单位不能成为走私淫秽物品罪的犯罪主体。-->**错**
- 13、倒卖文物罪的犯罪主体是已满14岁的自然人。-->**错**
- 14、盗窃罪和侵占罪的主要区别是侵犯的客体不同。-->**错**
- 15、丢失枪支不报罪,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在所持枪支被盗、被抢、丢失、被骗时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错**
- 16、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分别计算并量刑,而后进行数罪并罚。-->**错**
- 17、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对**
- 18、对偷盗婴幼儿的行为,应当以拐卖儿童罪定罪处罚。-->**错**
- 19、对以出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毒品的行为应定贩卖毒品罪。-->**对**
- 20、对于构成累犯的犯罪分子不能适用缓刑。-->**对**
- 21、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该按照所参与的犯罪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处罚。-->**对**
- 22、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理论基础是罪刑法定原则。-->**对**
- 23、法定的时间、地点是所有具体军人违反职责罪成立必须具备的条件。-->**错**

- 24、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我国刑法。-->**错**
- 25、犯绑架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
- 26、犯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叛逃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对**
- 27、犯罪的主观方面是任何犯罪成立必不可少的构成要件。-->**对**
- 28、犯罪对象(具体的人或物)是指被犯罪行为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错**
- 29、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社会关系(人或物)。-->**错**
- 30、犯罪既遂是指犯罪行为已经完成。-->**错**
- 31、犯罪是非法行为,但非法行为并不都是犯罪。-->**对**
- 32、犯罪行为的两种基本表现形式是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错**
- 33、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对**
- 34、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着手实行犯罪。-->**对**
- 35、犯罪中止只能发生在犯罪的实行阶段(整个犯罪过程)。-->**错**
- 36、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错**
- 37、防卫过当是超过防卫限度的犯罪行为。-->**对**
- 38、妨害公务罪的主观方面为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错**
- 39、放火罪是结果犯。-->**错**
- 40、非法拘禁罪是一种故意犯罪。-->**对**
- 41、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对**
- 42、分裂国家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统一。-->**对**
- 43、附加刑可以独立适用。-->**对**
- 44、根据刑法的规定,所有的金融诈骗罪均以数额较大为构成要件。-->**错**
- 45、根据刑法的规定,以暴力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以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应当以抗税罪论处。-->**错**
- 46、根据属地原则,在中国领域内犯罪是指犯罪人住所地在中国领域内。-->**错**
- 47、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对**
- 48、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妇女和儿童。-->**对**
- 49、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对**
- 5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离退休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受贿罪。-->**对**
- 5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对**
- 52、过失致人死亡和过失致人重伤的根本区别在于造成的危害结果不同。-->**对**
- 53、甲乙二人因通奸而生产一女婴,为避人耳目,二人将出生刚刚三天的女婴放置于少有人出没的树林里。两天后,该女婴因饥饿而死亡。甲乙二人的行为构成遗弃罪。-->**错**
- 54、甲乙共同盗窃,由乙在现场望风。甲窃取丙的现金2000元。丙发现后立即追赶甲和乙,甲逃脱,乙被丙抓住后,对丙使用暴力,致丙重伤。甲与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错**

- 55、甲与乙约定,甲窃取了财物后,由乙负责窝藏、销售赃物。乙的窝藏和销赃行为,构成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错**
- 56、假药属于非药品。-->**对**
- 57、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对**
- 58、间接故意杀人不存在未遂问题。-->**对**
- 59、教唆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犯罪,教唆人单独构成间接正犯。-->**对**
- 60、劫持航空器罪的犯罪对象为正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对**
- 61、结合犯和结果加重犯都是由两个罪合成的一个新罪名。-->**错**
- 62、结合犯是将两个本来独立的犯罪结合为一个新罪,并规定较重法定刑的犯罪形态。-->**对**
- 63、金某系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庭审判员,在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件中,收受被告人李某的亲属所送财物达12万元后,违背事实和法律,故意对李某轻判。对金某,应当以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并罚。-->**错**
- 64、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对**
- 65、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对**
- 66、军人叛逃罪的构成要求是行为人的叛逃行为是发生在履行公务期间。-->**对**
- 67、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体均为特殊主体。-->**对**
- 68、滥用职权罪的对象是公共财产或者公民的人身及其财产。-->**错**
- 69、李某对张某的钱财垂涎已久。一日趁张某一人在家之机将其杀死,后拿走其家中现金5万元。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错**
- 70、李某在国家机关任职,孙某有求于他的职务行为,给李某送上5万元的好处费。李某答应给孙某办事,但因故未成。孙某见事未成,要求李某退还好处费,李某拒不退还,并威胁孙某如果再来要钱就告其行贿。李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错**
- 71、利用自己所处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应以受贿罪论处。-->**对**
- 72、旅店房客王某疑同屋旅客于某为巨商,遂假意逢迎,伺机将于某灌醉,从于某身上翻出空白支票一张。王某凭此与甲公司签订一笔价值10万元的合同。甲公司经查得知,该支票因原单位已更换印章,现已失效,故未发货。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和诈骗罪(未遂)。-->**错**
- 73、民事诉讼中的鉴定人不能成为伪证罪的主体。-->**对**
- 74、明知学校宿舍楼年久失修,但是不及时修理,致使楼房倒塌、砸死、砸伤数人的,构成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对**
- 75、某丙在签订合同后,携带对方当事人的预付款1万元逃匿,某丙构成合同诈骗罪。-->**对**
- 76、某甲冒用某单位的名义,通过私刻单位公章的方式,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10万元,某甲构成合同诈骗罪。-->**对**
- 77、某甲受贿后将赃款捐献给希望工程。某甲构成受贿罪(中止)。-->**错**
- 78、某甲晚上在街上看到一老人手上提一只包(包内有现金1500元),独自行走,甲就冲上前去,一把夺过老人的包就跑。因夺

包时用力过猛,将老人带倒在地,老人摔成重伤。对甲应当以故意伤害罪从重处罚。-->错

79、某甲在停车场倒车时不慎将在车后玩耍的小孩乙撞死,某甲构成交通肇事罪。-->错

80、某甲指使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某乙为其虚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其中的20多张先后卖给他人,后见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利可图,就伪造了50余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其卖给他人。某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

81、某一国有保险公司理赔人丁某指使他人故意虚报保险事故,由自己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20万元。丁某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错

82、捏造事实,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名誉毁坏,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罪。-->错

83、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股票交易活动,应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对

84、叛逃罪侵犯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对

85、破坏交通工具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对

86、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对

87、牵连犯,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而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对

88、强奸罪的本质特征是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对

89、强奸罪的客体是妇女的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对

90、抢劫军人的枪支的行为,以抢劫罪论处。-->错

91、抢劫罪、盗窃罪、抢夺罪、贪污罪,都侵害到公私财产所有权,因此,行为人非法所得的财物,都必须达到法定的数额,才能构成犯罪。-->错

92、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主观方面的表现,既有故意的也有过失的。-->对

93、煽动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叛逃罪的法定刑中不包括死刑。-->对

94、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对

95、生产、销售假药,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有可能判处死刑。-->对

96、生产、销售假药罪侵犯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对药品的管理制度,又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对

97、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只能是一个人。-->错

98、使用暴力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致使军人重伤、死亡的,属于牵连犯,应当按照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论处。-->错

99、是否危害国家安全,是区分危害国家安全罪与非罪或危害国家安全罪与其他犯罪的重要标准。-->对

100、是否着手实行犯罪,是区分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主要标志。-->对

101、首要分子是一种主犯,但主犯不一定是首要分子。-->对

102、首要分子是一种主犯,但主犯却不一定是首要分子。-->对

103、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根本区别在于行为人应否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上。-->对

104、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的有集资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错

105、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规定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构成徇私枉法罪。-->错

106、司法工作人员在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规定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构成徇私枉法罪。-->错

107、私放在押人员罪中的“在押人员”是指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及劳动教养人员。-->错

108、贪污贿赂罪侵犯的客体主要为公务活动的廉洁性。-->对

109、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对

110、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构成走私罪。-->对

111、逃税罪的客体是指逃税行为侵犯了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对

112、投保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构成保险诈骗罪。-->对

113、投保人为了达到骗取保险金目的,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之后向保险公司索赔。对投保人的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定罪实行数罪并罚。-->对

114、投敌叛变罪,是指中国公民投奔敌方营垒,或者在被捕、被俘以后投降敌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对

115、投敌叛变罪、分裂国家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错

116、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公民犯罪,一律适用我国刑法。-->错

117、玩忽职守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或者过失。-->错

118、玩忽职守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为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职务或者不正确地履行职责的行为。-->对

119、玩忽职守罪主观方面由过失构成,故意不构成本罪。-->对

120、王某从其所在的公司窃取了该公司的商业秘密,构成盗窃罪。-->错

121、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其他犯罪区别的关键是犯罪客体的不同。-->对

122、危害国防利益罪均为故意犯罪。-->错

123、危害国防利益罪可分为只能在战时构成的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只能在平时构成的危害国防利益罪两大类。-->错

124、危害国防利益罪侵犯的客体多为一般客体。-->对

125、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再犯罪无时间限制)是指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受过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的五年内又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错

126、危害国家安全罪是刑法性质最严重、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对

127、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

128、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对

129、为索取债务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以非法拘禁罪和绑架罪实行数罪并罚。-->错

130、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对

131、未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经营香烟,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对

132、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冒充医生在医疗单位从业过失造成就诊人死亡的行为构成招摇撞骗罪和医疗事故罪。-->错

133、我国现行刑法是1979年刑法。-->错

134、我国刑法分则不少条文规定了情节严重、情节恶劣或者情节轻微。这些无疑说明犯罪动机是犯罪构成中的必备要件。-->错

135、我国刑法规定对单位犯罪,一律实行双罚制。-->错

136、诬告陷害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错

137、武装叛乱、暴乱罪属于结果犯。-->错

138、武装掩护走私的,构成走私罪。-->对

139、相约自杀时,如果行为人受托而将对方杀死,继而自杀未逞的,应构成故意杀人罪,量刑时可考虑从轻处罚。-->对

140、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夺罪定罪处罚。-->错

141、信用卡超过使用期限会自动失效。-->对

142、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单位。-->错

143、刑罚是犯罪分子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对

144、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刑事立法(还有刑事司法)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错

145、刑法的体系就是刑法规定的、按照一定次序排列的各种刑罚方法的总和。-->错

146、刑法分则中各类犯罪的排列顺序主要是根据各类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来进行的。-->对

147、刑法分则中各类犯罪的排列原则上按照每类犯罪所侵犯的同类客体为标准。-->对

148、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对

149、刑法学(2)的考核方式为任务式学习、四次作业、期末综合试卷相结合的方式。-->对

150、刑法学(2)的主要内容是我国的刑法分则的各罪内容。-->对

151、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对

152、行为人以故意杀人手段妨害公务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对

153、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对

154、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进行行政处罚即可。-->错

155、一般累犯的构成,要求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5年内。-->对

156、以放火、爆炸的危险方法实施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属于法条竞合犯。-->对

157、以营利为目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版权的图书,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

158、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行政处罚又偷税,构成偷税罪。-->对

159、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的，应当以分裂国家罪从重处罚。-->对

160、在策划、组织、煽动群众暴力阻碍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中，与国家或政府进行公开的武力对抗的，其行为则同时触犯了武装叛乱、暴乱罪和阻碍军事行动罪，属于想象竞合犯，应当按照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以武装叛乱、暴乱罪论处。-->对

161、在内海、领海运输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但有合法证明的，不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对

162、在司法实践中，主要从主观故意上区别虐待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对

163、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对

164、张某、赵某二人发现出差人员李某的手提包内有大量现金，遂尾随其后，蓄谋行抢。当刘某行至一十字路口时，张某乘李某不备从背后双手拦腰将刘某抱住，赵某乘机将刘某手中的提包抢走。张某、赵某构成抢夺罪。-->错

165、张某为某私营企业的会计，一日深夜潜入本单位财务室，用钥匙打开保险柜拿走单位现金2万元。张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错

166、招摇撞骗罪，是指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以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对

167、招摇撞骗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对

168、招摇撞骗罪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及其威信。-->对

169、职务侵占罪的犯罪主体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错

170、只有为索取非法债务而拘禁债务人的行为才能构成非法拘禁罪。-->错

171、重大飞行事故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包括从事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从事航空活动的地面人员、乘客和机场指挥人员。-->错

172、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观方面只能由过失构成。-->对

173、主客观相适应原则是我国刑法的法定原则。-->错

174、资敌罪，是指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行为。-->对

175、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的主体包括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对

176、走私变造的货币，构成走私假币罪-->对

177、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纳税额5万元以上，应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对

178、走私淫秽物品罪属故意犯罪，而且必须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对

179、罪名应当是对犯罪本质特征或者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对

名词解释(132)--电大资源网：<http://www.dda123.cn/>（微信搜：905080280）

1、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或者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麻醉等方法非法劫持、控制他人的行为。

2、保险诈骗罪-->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人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3、报复陷害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打击报复、陷害的行为。

4、爆炸罪-->指故意引发或者制造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5、背叛国家罪-->是指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6、传播性病罪-->指行为人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卖淫、嫖娼的行为。

7、传授犯罪方法罪-->是指用语言、文字或行动，故意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

8、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9、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是指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10、倒卖文物罪-->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

11、盗伐林木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保护法规，擅自砍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12、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指军队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或者公然夺取军队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的行为。

13、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14、渎职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5、赌博罪-->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16、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17、法定刑-->就是指刑法典分则罪刑条文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适用刑罚的种类和幅度。

18、妨害公务罪-->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19、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20、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指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21、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22、非法持有毒品罪-->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数量较大的行为。

23、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24、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指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非法出卖，转让军队武器装备的行为。

25、非法经营罪-->是指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26、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27、非法狩猎罪-->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

28、非法组织卖血罪-->指违反国家规定，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

29、诽谤罪-->是指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30、分裂国家罪-->是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31、公民的民主权利-->是指我国法律规定的公民享有的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批评权、控告权、申诉权等权利。

32、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指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的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33、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34、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35、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36、拐卖妇女、儿童罪-->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37、过失致人致死死亡罪-->指因过失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

38、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39、贷款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40、集资诈骗罪-->指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41、假冒注册商标罪-->是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42、间谍罪-->是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

43、简单罪状-->即在条文中只简单地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

44、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45、接送不合格兵员罪-->指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入伍，情节严重的行为。

46、劫持航空器罪-->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47、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48、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指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49、聚众斗殴罪-->指聚集多人相互殴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50、军人违反职责罪-->是指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51、抗税罪-->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故意违反税收法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52、空白罪状-->是指在分则条文中不对某罪的构成特征进行描述，仅指出该罪违反的有关法规，必须参照该法规才能确定其构成特征的罪状。

53、滥伐林木罪-->指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54、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55、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是指审判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

56、虐待罪-->指经常以打骂、冻饿、禁闭、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给治疗等方法，对家庭成员进行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

57、挪用公款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58、挪用资金罪-->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并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行为。

59、叛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60、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指违反国家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61、破坏交通工具罪-->指故意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62、破坏军婚罪-->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

63、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是指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

64、破坏选举罪-->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65、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使妇女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的状态下，与妇女发生性行为的的行为。

66、强迫交易罪-->强迫交易罪是指在商品交易中，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67、强迫卖淫罪-->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68、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

69、抢夺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70、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71、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方法，强行索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72、侵犯商业秘密罪-->指违反商业秘密保护法规，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73、侵犯著作权罪-->指以营利为目的，违反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或与著作权有关的人的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计算机软件等作品，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或者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而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或者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74、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75、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故意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76、生产销售假药罪-->指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77、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指生产者销售在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

78、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指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79、受贿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80、私放在押人员罪-->指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行为。

81、私分国有资产罪-->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

82、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83、逃离部队罪-->指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行为。

84、逃税罪-->逃税罪，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

85、偷税罪-->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故意违反税收法规，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数额较大，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行为。

86、偷越国境罪-->指违反国境管理法规，偷越国境，情节严重的行为。

87、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88、脱逃罪-->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的行为。

89、玩忽职守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90、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

91、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92、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是指伪造、盗窃、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行为。

93、伪造货币罪-->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仿照我国人民币或外币的图案、形状、色彩，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

94、伪证罪-->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95、窝藏、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虚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96、诬告陷害罪-->简称诬陷罪，指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97、武器装备肇事罪-->指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98、武装叛乱、暴乱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

99、侮辱罪-->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100、洗钱罪-->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以提供资金帐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金融票据，通过转帐或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101、向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102、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或者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

103、刑讯逼供罪-->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104、行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105、虚假广告罪-->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

106、叙明罪状-->是指在条文中对某种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进行较为详细描述罪状。

107、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滋生是非、横行霸道、或者肆意骚扰和伤害无辜、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108、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109、医疗事故罪-->是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110、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相当的其他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11、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指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故意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112、引证罪状-->是指不直接描述某种犯罪的构成特征，而须引用分则的其他条款才能确定该罪构成特征的罪状。

113、隐瞒、谎报军情罪-->指军人故意掩盖真实的军事情况，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

114、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115、战时临阵脱逃罪-->指军职人员面临战斗时贪生怕死，脱离战斗岗位，逃避参加战斗的行为。

116、战时违抗命令罪-->指军职人员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

117、招摇撞骗罪-->指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以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118、职务侵占罪-->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119、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120、重大责任事故罪-->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121、重婚罪-->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122、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

123、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除毒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口国境，偷逃关税，偷逃应缴税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

124、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淫秽物品罪，是指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进出口（边）境的行为。

125、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126、阻碍军事行动罪-->指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127、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指组织、领导或者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组织的行为。

128、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是指，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且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实施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行为。

129、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指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组织的行为。

130、组织卖淫罪-->指组织他人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

131、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指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的行为。

132、罪状-->是指刑法典分则罪刑式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的描述。

填空(95)--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905080280)

1、( ) 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行为。-->200克 10克

2、( ) 周岁( ) 周岁的人实施放火、爆炸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 不满16(周岁)。

3、保险诈骗罪，是指、受益人，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各种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4、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 )、( )，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各种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5、保险诈骗罪的主体只能由投保人、( ) 或者( ) 构成。-->被保险人; 受益人

6、背叛国家罪是指勾结外国或者(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

7、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 )，或者为敌人指示(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间谍罪。-->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袭击且标

8、倒卖文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 ) 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国家禁止经营

9、对( ) 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 )，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人民法院拒不执行

10、对( ) 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 )，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人民法院; 拒不执行

11、对于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应当依照武装叛乱、暴乱罪从重处罚。-->武装部队人员; 人民警察

12、犯非法拘禁罪，具有( )、( ) 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殴打; 侮辱

13、犯刑讯逼供罪，致人伤残、死亡的，应当分别依照( )、( ) 定罪从重处罚。-->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罪

14、犯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应当依照( ) 的规定处罚。-->数罪并罚

15、贩卖毒品罪的犯罪主体是( ) 和( )。-->已满14周岁的自然人; 单位

16、贩卖毒品罪犯罪主体的最低年龄是已满( ) 周岁; 走私毒品罪犯罪主体的最低年龄是已满( ) 周岁。-->14; 16

17、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犯罪主体均是( ) 的人。-->已满14周岁

18、非法拘禁他人，并使用暴力致人( )、( ) 的，应当分别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伤残; 死亡

19、非法拘禁他人，并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应当分别依照( )、( ) 定罪处罚。-->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罪(注: 次序错误者不得分)

20、分裂国家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 )、( )、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组织; 策划

21、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构成( )。-->背叛国家罪

22、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必须是非法持有鸦片( ) 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冰毒)( ) 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行为。-->200克; 10克

23、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犯罪主体的最低年龄是( )。-->已满14周岁

24、故意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 )、( )、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电车; 船只

25、故意阻碍( )、( ) 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国家安全机关; 公安机关

26、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 )、贩卖、接送或者( ) 妇女、儿童的行为。-->收买; 中转

27、国家工作人员利用( )，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 的，是受贿罪。-->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

28、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 ) 或者( ) 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职权; 地位

29、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 ) 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 )，索取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地位; 谋取不正当利益

30、国家工作人员在( ) 或者( ) 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贪污罪定罪处罚。-->国内公务活动; 对外交往

31、过失伤害他人，造成他人死亡的，构成( )。-->过失致人死亡罪

32、过失致人死亡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的根本区别在于( ) 不同。-->造成的危害结果

33、将( ) 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 )、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构成侵占罪。-->代为保管; 埋藏物

34、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 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有能力

35、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依照( )、( ) 定罪处罚。-->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罪(注: 次序错误者不得分)

36、聚众斗殴罪的犯罪主体是聚众斗殴的( ) 和( )。-->首要分子; 积极参加者

37、滥用职权罪的犯罪主体通常是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8、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只能发生在( ) 活动中。-->民事、行政审判

39、明知是( )的配偶而与之结婚或者( )的,构成破坏军婚罪。-->现役军人; 同居

40、明知是( )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 ),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构成窝藏、包庇罪。-->犯罪的人; 财物

41、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以各种方法掩饰、隐瞒其性质和来源的行为,构成洗钱罪。-->走私犯罪; 贪污贿赂犯罪

42、纳税人采取( )、( )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构成逃税罪(偷税罪)。-->欺骗; 隐瞒

43、纳税人采取各种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款的( )以上且偷税总额在( )以上的,构成偷税罪。-->10%; 1万元

44、捏造( ),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 ),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罪。-->犯罪事实; 受刑事追究

45、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是( )。  
国家工作人员

46、挪用资金罪的犯罪主体是(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47、叛逃罪是指( )在( )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履行公务

48、叛逃罪是指( )在( )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公务

49、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对象是正在使用的火车、( )、( )、船只、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汽车; 电车

50、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犯罪对象是正在使用的火车、汽车、电车、( )、( )等交通工具。-->船只; 航空器

51、破坏军婚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与( )的配偶结婚或者( )的行为。-->现役军人; 同居

52、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侵犯的对象是( )周岁的女性。-->已满14(周岁)。

53、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以( )为目的。-->营利

54、侵占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 )的行为。-->拒不交出

55、侵占罪侵害的对象是( )的他人财物或他人的( )、埋藏物。-->代为保管; 遗忘物

56、侵占罪侵害的对象是( )的他人财物或他人的遗忘物、( )。-->代为保管; 埋藏物

57、侵占罪侵害的对象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 )、( )。-->遗忘物; 埋藏物

58、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主体包括( )和( )。-->自然人; 单位

59、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 ),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 )的食品的行为。-->非食品原料; 非食品原料

60、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的行为。-->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

61、私放在押人员罪的犯罪主体是( )。-->司法工作人员

62、私放在押人员罪是指( )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行为。-->司法工作人员

63、徇私枉法罪只能由( )构成。-->司法工作人员

64、脱逃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 )、( )。-->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

65、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包括( )的生命健康和( )安全。-->不特定多数人; 重大公私财产(注:次序错误者不得分)

66、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危害( )的生命、健康和( )安全的行为。-->不特定多数人; 重大公私财产(注:次序错误者不得分)

67、为谋取(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不正当利益

68、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 ),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 )的食品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非食品原料; 非食品原料

69、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应当依照( )定罪( )处罚。-->伪造货币罪; 从重

70、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 ),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 ),情节严重的行为。-->犯罪事实; 受刑事追究

71、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 )、( )、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以各种方法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

72、刑法分则条文通常由( )和( )两部分组成。-->罪状; 法定刑

73、行为人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 )、( )的,构成传播性病罪。-->卖淫; 嫖娼

74、行为人生产、销售假药,既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应当依照( )定罪处罚。-->处罚较重的规定

75、徇私枉法罪只能由( )构成。-->司法工作人员

76、医疗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是( ),其犯罪对象是( )。-->合法从业的医务人员; 就诊人

77、已满( )周岁不满( )周岁的人实施放火、爆炸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14; 16

78、以( )或者( )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牟利; 传播

79、以( )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话号码或者( )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盗窃罪定罪处罚。-->牟利; 明知

80、以( )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 )的行为,构成绑架罪。-->勒索财物; 人质

81、以( )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以绑架罪论处。-->勒索财物

82、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 )的,以绑架罪论处。-->婴幼儿

83、以罪名所包含的( )内容为依据,罪名可分为单一罪名、选择罪名与概括罪名。-->犯罪构成

84、以罪名所包含的犯罪构成内容为依据,罪名可分为( )、( )与概括罪名。-->单一罪名; 选择罪名

85、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组织、( )、( )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的,应当依照分裂国家罪从重处罚。-->策划; 实施

86、在( )和( )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构成妨害公务罪。-->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

87、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 ),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 )的食品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非食品原料; 非食品原料

88、针对女性实施的强制猥亵、侮辱罪,其犯罪对象只能是( )周岁的女性。-->已满14(周岁)。

89、只有( )或者( )才能成为叛逃罪的犯罪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

90、转化型抢劫罪行为人使用暴力的目的在于、或者毁灭罪证。-->窝藏赃物抗拒抓捕

91、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 )较大或者( )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应缴税额; 一年

92、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 )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 )处罚。-->应缴税额; 应缴税额

93、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 )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 )后又走私的行为。-->应缴税额; 二次行政处罚

94、走私淫秽物品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是以( )或者( )为目的。-->牟利; 传播

95、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主体是传销活动的( )、( )。-->组织者; 领导者

简答(91)--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905080280)

- 1、不作为形式犯罪的客观方面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 2、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有何区别?
- 3、犯罪未遂的特征是什么?
- 4、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
- 5、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是什么? ...
- 6、简述绑架罪的构成特征。
- 7、简述不作为形式犯罪客观方面的条件。...
- 8、简述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 9、简述盗窃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 10、简述渎职罪的构成特征。
- 11、简述赌博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 12、简述犯罪概念的特征。
- 13、简述犯罪集团的特征。
- 14、简述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是什么? ...
- 15、简述妨害公务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16、简述妨害公务罪的主要特征。
- 17、简述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特征。...

18、简述分裂国家罪的构成特征。  
19、简述共同犯罪的构成条件。  
20、简述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简述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构成特征。...  
22、简述合同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23、简述何种情况下抢劫罪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4、简述缓刑的成立条件。  
25、简述缓刑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6、简述间谍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27、简述交通肇事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8、简述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9、简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0、简述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特征。  
31、简述抗税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2、简述滥用职权罪的构成特征。  
33、简述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4、简述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要区别...  
35、简述挪用资金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6、简述叛逃罪与投敌叛变罪的区别。...  
37、简述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8、简述破坏选举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39、简述抢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0、简述抢劫罪的主要特征。  
41、简述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2、简述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特征。...  
43、简述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4、简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5、简述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46、简述贪污罪的特征。  
47、简述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及其与投放危...  
48、简述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  
49、简述脱逃罪的构成特征。  
50、简述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及其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51、简述玩忽职守罪的构成特征。  
52、简述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要区别...  
53、简述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54、简述伪造货币罪的基本特征。  
55、简述我国刑法数罪并罚的三种方法。...  
56、简述诬告陷害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7、简述武装叛乱、暴乱罪构成特征。...  
58、简述侮辱罪的犯罪构成。  
59、简述洗钱罪的概念和特征。  
60、简述刑法对贪污罪的刑罚处罚规定。...  
61、简述行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62、简述行贿罪与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界限...  
63、简述虚假广告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64、简述徇私枉法罪与包庇罪的区别。...  
65、简述徇私枉法罪与报复陷害罪的区别。...  
66、简述徇私枉法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67、简述战时临阵脱逃罪的特征。  
68、简述招摇撞骗罪的构成特征。

69、简述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主要区别。...  
70、简述重婚罪的构成特征。  
71、简述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成立条件。...  
72、简述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73、简述阻碍军事行动罪的构成特征。...  
74、简述罪刑法定原则的概念和在立法中的体现。...  
75、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立法中的体现。...  
76、抢劫罪与抢夺罪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77、试述盗窃、诈骗、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的条件...  
78、试述妨害公务罪的构成特征。  
79、试述故意杀人罪的构成特征。  
80、试述交通肇事罪的构成特征。  
81、试述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82、试述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构成特征。...  
83、试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构...  
84、试述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特征。...  
85、试述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86、谈谈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构成条件。...  
87、谈谈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  
88、我国刑法对死刑作了哪些限制性规定?...  
89、刑事责任与刑罚有何联系、有何区别?...  
90、叙述盗窃罪与抢夺罪的最本质区别。...  
91、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

#### 1、不作为形式犯罪的客观方面需具备那些条件?

答案：不作为犯罪的客观方面需具备的条件是：行为人负有特定义务；行为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造成或足以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

#### 2、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有何区别?

答：犯罪概念回答的是什么是犯罪，有何特征，而犯罪构成回答的是具备哪些条件，才能成立犯罪；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

#### 3、犯罪未遂的特征是什么?

答案：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犯罪未完成而停止下来，是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

#### 4、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

答案：预见程度不同；凭借的条件不同；意志因素不同。

#### 5、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是什么?

答案：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是，(1)预见程度不同；(2)是否凭借条件不同；(3)意志因素不同。

#### 6、简述绑架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或者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麻醉等方法挟持、控制他人的行为。绑架罪具有以下构成特征：(1)绑架罪的客体是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在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情况下，则同时还侵犯他人的公私财产所有权；在行为人伤害、杀害被绑架人的情况下，则还同时侵犯了他人的健康、生命权利。(2)绑架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麻醉等方法非法劫持、控制他人的行为。(3)绑架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4)绑架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且具有特定的目的。根据刑法的规定，绑架罪或者是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或者是以绑架他人作为人质为目的。

#### 7、简述不作为形式犯罪客观方面的条件。

答案：行为人具有特定义务；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造成或足以造成危害结果。

#### 8、简述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答案：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如下：(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双重客体，即不仅侵犯了银行或其他金融对贷款资金的所有权，而且侵犯了国家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管理秩序。(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都可构成本罪主体。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4)本罪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并且必须具有非法占有贷款资金的目的。

#### 9、简述盗窃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答案：(1)对象不同。盗窃罪的客体是财物；抢劫罪的客体是财物和人身，是双重对象。(2)行为方式不同。盗窃罪的行为方式是秘密窃取，而抢劫罪是采用暴力或者胁迫或者其他方法。

#### 10、简述渎职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渎职罪具有如下特征：(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2)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的行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都是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活动有直接关系的，亵渎职务的行为。渎职罪的行为表现形式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3)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渎职犯罪中，有一部分罪要求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可以成为其犯罪主体，而大部分罪要求负有特定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成为其犯罪主体。本类犯罪中涉及的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可以由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

(4)在主观方面多数犯罪由故意构成，少数罪可以由过失构成。

#### 11、简述赌博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答案：(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风尚。(2)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3)本罪主体一般主体。(4)本罪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

#### 12、简述犯罪概念的特征。

答案：(1)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2)具有刑事违法性；(3)具有应受刑罚处罚性。

#### 13、简述犯罪集团的特征。

答案：犯罪集团的特征有：三人以上；有一定的组织性；有多次犯罪的目的性；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 14、简述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是什么?

答案：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而犯罪对象则未必；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要件，而对对象则不一定；犯罪客体均受到侵害，而对对象则未必；犯罪客体是犯罪分类的标准，而对对象则不是。

#### 15、简述妨害公务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和红十字会的公务活动。侵犯的对象只能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2)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3)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

#### 16、简述妨害公务罪的主要特征。

答案：简述妨害公务罪的主要特征。妨害公务罪具有如下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和红十字会的公务活动。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4) 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即明知是上述人员正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而加以阻碍。

#### 17、简述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特征。

答案：简述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特征。(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侵犯的对象是国家秘密，包括绝密、机密、秘密三个等级的国家秘密。(2) 客观方面表现为以窃取、刺探、收买的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国家秘密而采用非法手段获取。

#### 18、简述分裂国家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统一。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只能是直接故意。

#### 19、简述共同犯罪的构成条件。

答案：(1) 主体必须是二人以上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2) 有共同的犯罪行为；

#### 20、简述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是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犯罪对象只能是妇女和儿童。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或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

(3) 犯罪主体一般情况下是一般主体，但在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者死亡的情况下，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也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4) 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并具有出卖谋利的目的。

#### 21、简述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拐卖妇女、儿童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 犯罪客体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权利。

(2) 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行为人实施拐骗、绑架、收买、贩

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3)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4)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以出卖谋利为目的。

#### 22、简述合同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该罪的构成特征是：(1) 犯罪客体是复杂客体，既破坏市场秩序，也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其具体的行为方式有以下五种：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的。行为入只有实施了上述五种方式之一，骗取合同当事人数额较大的财物的，即构成合同诈骗罪。(3) 本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4) 主观方面为故意，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23、简述何种情况下抢劫罪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答案：(1) 入户抢劫；(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3) 抢劫金融机构；(4) 多次抢劫或抢劫巨额；(5)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6) 冒充军警抢劫；(7) 持枪抢劫；(8) 抢劫军用物资或抢险、救灾、救济物资。

#### 24、简述缓刑的成立条件。

答案：(1) 适用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 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影响。(3) 对于累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得适用缓刑。

#### 25、简述缓刑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答案：是指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不执行刑罚不致危害社会的，附条件的暂不执行原判刑罚，但又保留执行可能性的制度。

#### 26、简述间谍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案：(1) 侵犯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2) 客观方面表现为实行了间谍行为。这里的间谍行为包括三种具体行为：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为敌人指示袭击目标。只要行为人实行三种行为之一，就构成本罪的既遂。(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4) 主观方面出于故意。

#### 27、简述交通肇事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案：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是：(1) 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4) 主观方面是出于过失。

#### 28、简述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答案：劫持航空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1) 本罪的客体是航空安全。(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

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只能是直接故意。

#### 29、简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4 分)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是判决裁定的正常执行活动。行为指向的对象是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3)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负有执行判决、裁定义务的人。

(4) 主观方面是故意。

#### 30、简述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特征。

答案：军人违反职责罪具有如下特征：(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军事利益。(2) 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军人违反职责，实施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军人违反职责是实施危害国家军事利益行为的前提，危害国家军事利益是军人违反职责的结果。其行为方式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有的犯罪只能由作为方式构成，有的犯罪只能由不作为方式构成，许多犯罪既可以由作为方式构成，也可以由不作为方式构成。法定的时间、地点是本类犯罪中某些犯罪构成的必要客观条件，如战时、战场是某些犯罪构成必须具备的因素。

(3)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军人。(4) 主观方面多数表现为故意犯罪，少数表现为过失犯罪。

#### 31、简述抗税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抗税罪，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故意违反税收法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应纳税款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和执行征缴职务活动的税务人员的人身权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税收法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3) 本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或者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4) 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

#### 32、简述滥用职权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滥用职权罪具有如下特征：(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2) 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滥用职权，即指不应行使其职权而行使。通常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行为人超越职权，擅自决定或者处理其没有决定权或者超越处理权限的事项，称之为越权行为。二是行为人违法地行使其职权范围内的权力，或者表现为以不正当的目的，进行违反职务权限的事项，或者表现为以非法的方法进行违反职务权限的事项，称之为滥权行为。(3)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 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 33、简述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案：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4 分)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侵犯的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共财产所有权和国家的廉政制度。(2分)

(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2分)

(3)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2分)

(4)主观方面是故意。(2)

#### 34、简述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主要区别。

答案：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犯罪对象不同。前者是公款；后者是只能是国家救、抢险、防汛、优抚、持贫、移民、救济款物。(2)犯罪主体不同。前者是公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款的部分所有权；后者是国家对款定款物的财经管理制度和公共财物的使用权。(3)犯罪主体不同。前者是国家工作人员；后者是掌管、经手特定款物的直接责任人员。(4)客观方面不同。前者是客观上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权的行为；后者客观上表现为违反财经管理制度，擅自将特定款物挪作他用，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 35、简述挪用资金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案：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并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行为。挪用资金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该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2)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并符合法定条件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三种情形：挪用本单位资金进行非法活动；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3)该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4)该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明知是本单位的资金，为了本人或者他人使用，故意擅自动用，但准备日后归还。

#### 36、简述叛逃罪与投敌叛变罪的区别。

答案：叛逃罪与投敌叛变罪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犯罪主体不同。叛逃罪的主体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投敌叛变罪的主体则可以是任何符合犯罪主体条件的我国公民。(2)客观方面不同。叛逃罪表现为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投敌叛变罪则表现为投奔敌方营垒，或者在被捕、被俘后投降敌人，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37、简述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故意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4分)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侵害的客体是公共交通运输安全。侵犯的对象只能是正在使用过程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

(2)客观方面表现为对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进行破坏，足以造成上述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或者毁坏危险的行为。

(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4)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

#### 38、简述破坏选举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答案：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国家

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破坏选举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犯罪客体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选举的正常秩序。(2)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3)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4)犯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

#### 39、简述抢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侵犯的对象是公私财产和他人人身。

(2)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财物所有人、持有人或者保管人等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或者迫使其当场交出财物的行为。

(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本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4)主观方面必须出于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 40、简述抢劫罪的主要特征。

答案：(1)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也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侵犯的对象是公私财产和他人的人身。

(2)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财物所有人、持有人或者保管人等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财物，或者迫使其当场交出财物的行为。(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的人就应当负刑事责任。(4)主观方面必须出于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 41、简述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案：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敲诈勒索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犯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又侵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权利。(2)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3)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自然人即可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4)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 42、简述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特征。

答案：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侵犯的客体是军队管理秩序。(2)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擅离职守，是指未经批准私自离开指挥岗位或者值班、执勤岗位。玩忽职守，是指履行指挥、值班、执勤职责时，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上述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上述职责。(3)犯罪主体是军事指挥人员、值班人员、执勤人员。(4)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 43、简述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侵犯的客体是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和国家对药品生产、销售的管理制度。

(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4)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

#### 44、简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产品质量管理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

(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

(4)主观方面是故意。

#### 45、简述受贿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答案：(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制度。犯罪对象为贿赂，即刑法条文中的财物。(2)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3)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本罪。(4)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非法获取财物的目的。

#### 46、简述贪污罪的特征。

答案：(1)本罪侵犯客体是复杂客体。(2)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产的行为。(3)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4)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

#### 47、简述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及其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答：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是指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侵犯的客体不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投放危险物质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2)投放的物质属性不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所投放的是不具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属性的物质；投放危险物质罪所投放的必须是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3)故意的内容不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是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为故意内容的；投放危险物质罪则是以危害公共安全为故意内容的。

#### 48、简述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答：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侵犯的客体不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投放危险物质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2)投放的物质属性不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所投放的是不具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属性的物质；

投放危险物质罪所投放的必须是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3)故意的内容不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是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为故意内容的；投放危险物质罪则是以危害公共安全为故意内容的。

#### 49、简述脱逃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监管程序。(2)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从监管场所(主要指监狱、看守所等羁押、改造场所)和押解途中逃走的行为。(3)本罪主体特殊主体。(4)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

#### 50、简述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及其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要区别。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犯罪主体不同。前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后者的主体是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和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人员(3分)

(2)犯罪客体不同。前罪侵犯的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而后者侵犯的是公共安全。

(3)犯罪发生的场合不同。前罪发生在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中，而后者则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

#### 51、简述玩忽职守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玩忽职守罪具有如下特征：(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2)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有玩忽职守的行为，并因玩忽职守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玩忽职守，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在主观方面由过失构成。

#### 52、简述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要区别。

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要区别在于：

(1)犯罪\_] 三者不同。前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后者的主体是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和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人员。(4分)

(2)犯罪客体不同。前罪侵犯的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而后者侵犯的是公共安全。(4分)

(3)犯罪发生的场合不同。前罪发生在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中，而后者则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4分)

#### 53、简述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答案：(1)危害国防利益罪侵害的同类客体，是国防利益；(2)危害国防利益罪在客观上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危害作战和军事行为、危害国防物质基础和国防建设活动，妨害国防管理秩序、拒绝或者逃避履行国防义务、损害部队声誉的行为；(3)危害国防利益罪的主体多为一般主体；(4)危害国防利益罪绝大多数为故意犯罪。

#### 54、简述伪造货币罪的基本特征。

答案：(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2)本罪在客观方面上表现为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伪造货币的行为。(3)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4)本罪在主观方面上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

#### 55、简述我国刑法数罪并罚的三种方法。

答案：一人犯有数罪，且都被发现的，按照并罚方法并罚；在前罪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的，采用先并后减的方法并罚；在前罪刑罚执行期间，犯新罪的，采取先减后并的方法并罚

#### 56、简述诬告陷害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案：诬告陷害罪，简称诬陷罪，是指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是：一是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二是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对捏造他人犯罪的事实，并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情节严重的行为。三是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四是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并具有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目的。

#### 57、简述武装叛乱、暴乱罪构成特征。

答案：武装叛乱、暴乱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1)本罪的客体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暴乱的行为。(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中国人、外国人以及无国籍人均能实施本罪。(4)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且只能是直接故意。

#### 58、简述侮辱罪的犯罪构成。

答案：(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3)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4)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目的。间接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 59、简述洗钱罪的概念和特征。

答案：简述洗钱罪的概念和特征。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提供资金帐户等方法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得行为。其主要特征是：(1)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监管秩序。(2)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提供资金帐户等方法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3)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都可构成。(4)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以行为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内容。

#### 60、简述刑法对贪污罪的刑罚处罚规定。

答案：刑法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

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 61、简述行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答案：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本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公务行为的廉洁性。(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如果行为人是因被国家工作人员勒索而被迫交付财物，只有在行为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下，才能构成行贿罪。此外，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也应以行贿论处。(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体。(4)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犯罪目的。

#### 62、简述行贿罪与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界限。

答案：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犯罪的客体不同。前者是公务行为的廉洁性；后者是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2)犯罪主体不同。前者只能是自然人；后者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3)犯罪对象不同。前者只能国家工作人员；后者只能是公司、企业中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 63、简述虚假广告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虚假广告罪，是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广告的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

(4)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

#### 64、简述徇私枉法罪与包庇罪的区别。

答案：徇私枉法罪与包庇罪的区别主要是：一是犯罪主体不同。徇私枉法罪是特殊主体，即司法工作人员；而包庇罪是一般主体。二是发生的场合不同。徇私枉法罪发生在刑事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包庇罪则没有上述限制。

#### 65、简述徇私枉法罪与报复陷害罪的区别。

答案：徇私枉法罪与报复陷害罪的区别在于：一是侵害的客体不同。前罪侵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后罪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二是犯罪主体不同。前罪仅是司法工作人员；后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打击、报复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明知是无罪而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应以徇私枉法罪论处，不成立报复陷害罪，以法条竞合的原则处理。三是客观行为不同。报复陷害罪针对特定的对象即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采取各种打击报复手段进行陷害；徇私枉法罪则是发生在

案件的追诉、审判过程中的枉法行为,有陷害、报复,也有包庇、偏袒。

#### 66、简述徇私枉法罪与伪证罪的区别。

答案:徇私枉法罪与伪证罪的区别在于:一是侵犯的客体不同。前罪只是侵犯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属于渎职罪的范畴;后罪则是复杂客体,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和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范畴。二是犯罪主体不同。前罪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后罪的主体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三是客观方面表现不同。前罪表现为枉法追诉、枉法裁判的各种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的行为;后罪只表现为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的行为。

#### 67、简述战时临阵脱逃罪的特征。

答案:战时临阵脱逃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侵犯的客体是军队的作战秩序和军人的作战义务。(2)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面临作战时脱离战斗岗位,逃避参加战斗的行为。战时是本罪在客观方面必备的法定条件。临阵脱逃表现为在战斗进行中从前线逃跑和临近战斗而怯阵逃跑的行为。(3)犯罪主体是在战时参加作战的军人。(4)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 68、简述招摇撞骗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本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及其威信。(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三种情况:一是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是职务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职务高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三是此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彼一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谓招摇撞骗,是指以冒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炫耀、欺骗,谋取非法利益。(3)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已年满16周岁并具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4)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

#### 69、简述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主要区别。

答案:简述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主要区别。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主要区别是:(1)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后者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权利。(2)行为手段不同。前者仅限于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者职称进行诈骗;后者的手段无此限制。(3)犯罪主观目的有所不同。前者的目的是追求各种物质的或者非物质的非法利益;后者的目的仅限于非法占有公私财物。(4)构成犯罪有无数额限制的不同。前者不以占有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为要件;后者以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为要件。

#### 70、简述重婚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1)犯罪的客体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2)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3)犯罪的主体一般主体。(4)犯罪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即表现为有配偶的人明知自己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者无配偶的人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结婚。

#### 71、简述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成立条件。

答案: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72、简述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答案: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

运输、携带,邮寄普通货物、物品进中国(边)境,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国家关税税收制度。(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普通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行为。(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4)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 73、简述阻碍军事行动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阻碍军事行动罪,是指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1)本罪侵害的直接客体是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武装部队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军事行动,是指为达到一定政治目的而有组织地使用武装力量的活动。(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阻碍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行为方式多表现为暴力或威胁方法,有时也体现为其他方法,如坐卧铁轨、设置路障、阻拦阻止军事行动车辆通过等。所谓严重后果,一般是指造成重大政治影响或者重大经济损失;造成武装部队人员伤亡、装备较大损失;战时造成战役和战斗失利,军事任务完成受影响等情况。行为人虽然实施了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的行为,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只能按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罪定罪处罚。(3)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4)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 74、简述罪刑法定原则的概念和在立法中的体现。

答案:概念: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指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这种行为处以何种刑罚,必须预先由法律明文规定的原则。立法体现在:(1)总则规定了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刑罚种类、量刑原则等;(2)废止了类推;(3)规定了从旧兼从轻则;(4)分则规定了罪状和法定刑

#### 75、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立法中的体现。

答案:刑法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设立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

#### 76、抢劫罪与抢夺罪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答案:(1)犯罪侵犯的客体不同。抢劫罪是复杂客体的犯罪,侵犯的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抢夺罪是单一客体的犯罪,侵犯的是公私财产所有权。(2)在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抢劫罪是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直接抢走财物或者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抢夺罪则是乘人不备,公然夺取财物。对犯罪结果的要求不同。抢劫罪的成立对抢得财物的数额没有要求;而构成抢夺罪则必须是抢夺的公私财物数额较大。(3)在主观内容上有所不同。抢劫罪不仅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还有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致被害人不敢反抗、不能反抗或者不知反抗的故意;抢夺罪则只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即使客观上造成伤害的结果,也是无意所为。

#### 77、试述盗窃、诈骗、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的条件。

答案:讲,行为人只有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才可能转化为抢劫罪。但是,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如果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虽然未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如果当场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经手人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严重的,也可以以抢劫罪定罪处罚。(2)当场对被害人或者其他抓捕人实施了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实施暴力或者以

暴力相威胁的当场性,是盗窃、诈骗、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的关键条件。这里所谓的当场,是指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罪的当场,行为人刚一逃离现场即被人发现和追捕的过程中,也可以视为当场的延伸。(3)当场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目的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如果不是出于上述特定目的,则不能认定为转化型的抢劫。

#### 78、试述妨害公务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红十字会等正常的公务活动。(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故意阻碍国家机关、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首先,妨害公务行为,除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以外,必须是采用暴力、威胁的方法实施。暴力,一般是指对侵犯对象的身体实行打击或进行其他人身强制,如捆绑、拘禁、殴打等,但也并非仅限于此。威胁,是指以加害本罪对象或其亲属的人身、破坏其名誉或毁损其财产相恐吓,从而迫使本罪对象不能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其次,行为人对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工作任务的阻碍,既可以表现为迫使本罪对象不能或不敢实施其正常的公务活动,也可以表现为强迫其违背职责,实施依法不应当实施的行为。最后,行为发生的场合是上述人员正在依法执行职务、工作任务或者履行职责期间,特别是当行为对象是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时,必须是发生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在采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活动,或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时,本罪属于行为犯;在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本罪属于结果犯,即本罪的成立要求有严重后果。(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年满16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4)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前述四种人员正在依法执行职务或履行职责而有意对其进行阻碍。

#### 79、试述故意杀人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本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这是故意杀人罪区别于其他侵犯人身权利罪的最本质特征,也是本罪成为最严重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根据所在。(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首先,行为人必须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杀人罪的行为一般表现为作为,但也有以不作为形式实施的。其次,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这是区分合法行为与故意杀人罪的关键所在。最后,直接故意杀人罪的既遂和间接故意杀人罪的,以被害人死亡为要件。但是,只有查明行为人的危害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才能断定行为人负直接故意杀人罪既遂或间接故意杀人罪罪

责具有客观基础。(3)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亦可构成本罪。

(4)本罪在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 80、试述交通肇事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该罪的构成特征表现为:(1)该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2)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谓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是指违反为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和交通运输秩序而制定的各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该罪的行为方式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3)该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包括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也包括非交通运输人员。(4)该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

#### 81、试述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答案: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本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同时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款的部分所有权。犯罪对象限于公款,即国家、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及客户置放金融机构的资金、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货币资金以及由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货币。支票、股票、国库券等有价证券,直接代表一定数额的货币,是证券形式的货币财产,也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如果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的现款或者物资归个人使用的,则应按本罪从重处罚。依此规定,挪用公款罪的对象不限于公款,还包括特定公物。但除上述特定公物以外的一般公物,不属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超过3个月不归还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第一,行为人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款的职权或者职务的便利条件。第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所谓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是指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第三,挪用公款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其一,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所谓进行非法活动,即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犯罪活动,包括犯罪活动何一般违法活动。这种挪用公款行为构成犯罪,既不要求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也不要挪用时间超过3个月未还。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不知道使用人将公款用于非法活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明知使用人将公款用于非法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其二,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这种挪用公款行为构成犯罪,要求挪用数额较

大,但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其三,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这种挪用公款行为是指挪用公款用于非法活动、营利活动以外的用途,如建私人住宅、还债、支付医药费、购置家具等。(3)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国家工作人员)。

(4)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非法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犯罪目的,日后准备归还。

#### 82、试述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该罪的构成特征表现为:(1)该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犯罪对象只限于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或航空器。所谓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包括正在运行、航行中的交通工具,也包括临时停放在车库、路边、码头、机场上的已经投入交通运输,随时都能开动的交通工具。

(2)该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倾覆,是指使火车出轨、车辆翻车、船只沉没、航空器坠落;毁坏,是指使交通工具严重受损或者完全报废,不能继续安全运行。破坏行为只有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才能构成犯罪。所谓足以使发生倾覆、危险,是指就破坏行为的性质、破坏的方法、破坏的部位等因素加以综合判断,具有发生倾覆、毁坏的现实可能。根据刑法规定,只要行为人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不论是否实际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该罪。(3)该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该罪的主体。(4)该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而希望或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 83、试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答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危害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为。其具有如下构成特征:(1)本类犯罪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2)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危害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为。(3)本类犯罪的主体,有的既可以由单位构成,也可以由自然人构成,有的只能是自然人。就自然人而言,大多数为一般主体,少数为特殊主体。(4)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绝大多数为故意,少数为过失。在故意犯罪中,少数以特定犯罪目的为要件。

#### 84、试述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特征。

答案: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类罪具有以下特征:(1)本类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重大公共财产和其他公共利益的安全。(2)本类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共安全形成威胁即可构成,而本类罪中的过失犯罪,必须是已经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才能构成。(3)本类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又有特殊主体如:重大飞行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少数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4)本类罪的主观方面,有的是故意,有的是过失。

#### 85、试述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答案: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具有以下特征:(1)本类罪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所谓国家安全,是指我国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安全。(2)本类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3)本类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背叛国家罪、叛逃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4)本类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后果,而故意予以实施。

#### 86、谈谈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构成条件。

答案:自然人犯罪主体的条件是:(1)必须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2)行为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3)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87、谈谈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论基础。

答案:理论基础源于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说和费尔巴哈的心理强制说。

#### 88、我国刑法对死刑作了哪些限制性的规定?

答案:我国刑法对死刑的限制表现在:死刑适用条件的限制;适用主体的限制;适用程序的限制;执行制度的限制。

#### 89、刑事责任与刑罚有何联系、有何区别?

答:联系:刑事责任存在与否决定刑罚的存在与否;刑事责任的轻重决定刑罚的轻重。区别:

性质不同;有罪必有责,但有责未必有刑;刑事责任与犯罪同生,而刑罚是在法院有罪判决生效后执行。

#### 90、叙述盗窃罪与抢夺罪的最本质区别。

答案:(1)在于客观方面行为的隐蔽性和公然性。(2)一般情况下,应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主观上对自己取得财物的行为方式的认识来判断,如果行为人自认为自己夺取财物是在财物管理人,控制人明知的状态下进行的,即使事实上财物管理人,控制人并不知道犯罪嫌疑人的取财行为,仍构成抢夺罪(3)盗窃罪的秘密窃取行为必须能贯穿整个窃取财物的全过程,如果行为人先是秘密窃取,但是在还没有既遂之前,即控制财物之前,已经被受害人发觉,犯罪嫌疑人进而将窃取行为转化为公然抢夺的行为,则应认定为抢夺罪。

#### 91、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

答案:犯罪以后自动投案。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归案之前,出于本人的意志向有关机关或有关个人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且自愿置于司法控制之下,等待进一步交代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2)如实供述自己的所犯罪行。

案例分析(23)--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905080280)

- 1、被告人洪某,男,1982年10月出生。...
- 2、被告人马某,男,20岁,待业青年。...
- 3、被告人王某,男,17岁,初中毕业后闲居在家。...
- 4、被告人王武,男,27岁,因犯抢劫罪被检察院提起公诉。...
- 5、被告人许某,男,23岁,待业青年。...
- 6、被告人郑某,男,53岁,某建筑材料厂更夫。...
- 7、被告人朱某,男,28岁,原系某市大新乡刘家庄村民。...
- 8、胡某,男,40岁,农民。胡某到刘某承包的鱼塘中挑。...

- 9、李某,男,15岁,某校学生。李某与同学吴某因一件...  
10、李某,男,1989年11月10日出生,某校学生。...  
11、李某,男,1993年11月10日出生,某校学生。...  
12、李某,男,25岁,无业。  
13、李某,男,27岁,无业。  
14、李某,男,35岁,无业。方某,女,20岁,无业。张某,女,19...  
15、石某,男,1985年4月5日生。  
16、吴某,男,17岁,无业。2020年3月中旬,某市公安机...  
17、吴某,男,27岁,无业。  
18、张某,男,30岁,出租车司机。...  
19、张某,男,30岁,某出租汽车公司司机。...  
20、张某,男,34岁,某厂业务员。王某,男,25岁,出租车司...  
21、张某,男,35岁,某出租汽车公司司机。...  
22、张某,男,35岁,某市出租汽车司机,2014年7月因犯...  
23、钟某,男,28岁,矿山工人。

#### 1、被告人洪某,男,1982年10月出生。

被告人洪某,男,1982年10月出生。1997年8月21日,洪某见一女孩(10岁)在塘边放牛,洪某强要牵牛玩水。女孩未理,即刻骑上牛背回家。洪怒,用手中的锄柄赶牛下塘,欲使女孩受惊,发泄不满。不料牛入深水后,女孩惊慌落水。洪见状颇为得意,后见女孩沉没,急忙下水营救未果,女孩被溺死。问:(1)洪某的行为与女孩被溺死之间有无因果关系?洪某表现为什么样的心理状态?

(2)根据犯罪主体的构成条件,分析洪某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答:(1)有因果关系。应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从洪某抢救女孩的行动看,他没有希望或者放任女孩被溺死的意志因素,所以,他主观心理上不具有故意。(2)洪某年15岁,只对故意杀人罪承担刑事责任。而过失引起女孩死亡,所以他对本案不负刑事责任。

#### 2、被告人马某,男,20岁,待业青年。

被告人马某,男,20岁,待业青年。被告人潘某,男,19岁,工人。二被告人既是同学又是邻居。被告人马某于1996年9月16日下午去商店买烟的途中,遇到女青年乔某,对乔说:"大姐搞对象呀!"乔没理睬。当乔某行至马某家门口时,马某便采取暴力将乔推倒在院内。当乔问:"你干啥呀?"马没容分说,又将乔拽进屋内,并按倒在炕上。在乔坚决反抗的情况下,马某喊出到其家串门的潘某(潘当时在前屋内看杂志)。潘进屋后见此景发愣。马便骂潘:"妈个x的,你站着干啥,还不给我帮忙按腿!"潘遂上前按住乔弓着的两腿。此时,乔说:"大哥,你这样呀?"乔在反抗中踢潘一脚,潘乘势将乔的裤子拽到胯骨处。马见乔已无力反抗,便让潘出去,随后强奸了乔某。

问:(1)马某与潘某是否构成共同犯罪?(2)他们各自应负什么责任?

答:构成共同强奸罪。因为他们共同的故意和共同的行为,都具备犯罪主体的资格。马某从犯意的产生、实行都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犯主犯。潘某只是帮助马某实施强奸,起了辅助作用,因而是从犯。

#### 3、被告人王某,男,17岁,初中毕业后闲居在家。

被告人王某,男,17岁,初中毕业后闲居在家。被告人吴某,男,53岁,下岗工人。被告人王某某,女,28岁,个体工商户。系王某的姐姐。被告人王某在公园闲逛时,结识了吴某,日子长了当作知己。一

天,当王某谈到自己没有工作靠父母给钱不够花时,吴某讲:"有本领的人可以去偷去抢,不需要向父母伸手"。王认为"有理"。几天,王带着刀子,躲在一处暗弄里,伺机作案。当见一个女工路过时,王就威逼她入弄,强行搜走了她的手表、金戒指和1260元现金(总价值3100余元)。并强行奸污了她。三天后,王某于深夜盗窃了

一家服装商店,共窃得毛料男女长裤26条。后放到其姐姐王某某家中,并告之详情,让姐姐代为保管。不久,王某在销赃时被抓获。

问:(1)分析上述三被告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为什么?(2)三被告人各自的行为应成立何种犯罪?

答:(1)王某和吴某构成共同盗窃罪和抢劫罪。原因是王某的行为都在吴某的教唆故意之内。(2)王某构成盗窃罪、抢劫罪和强奸罪;吴某构成盗窃罪和抢劫罪,对超出其教唆范围的强奸罪,不负刑事责任。王某某事后得知是王某犯罪所得,而予以窝藏,单独构成窝藏罪。

#### 4、被告人王武,男,27岁,因犯抢劫罪被检察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王武,男,27岁,因犯抢劫罪被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审理期间,王武的哥哥王文知道通缉在逃的重大杀人案犯罪嫌疑人赵滨的藏匿地点。王文即要求王武的辩护律师李超将该线索提供给王武,让王武向公安机关报告,以立功并求得从轻处罚。李超在会见王武时,将该线索提供给王武。后王武向公安机关报告了赵滨的藏匿地点,公安机关根据王武提供的线索将赵滨抓获归案。后赵滨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问:王武的行为能否构成立功?为什么?

答:被告人王武的行为应成立立功。理由是:王武事实上提供了赵滨的藏匿的地点,符合立功的表现之一;减轻了公安机关抓捕罪犯的负担;表明了犯罪分子的悔改诚意。

#### 5、被告人许某,男,23岁,待业青年。

被告人许某,男,23岁,待业青年。许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998年3月7日刑满释放。2000年12月18日晚11时许,在某城镇公路桥上乘被害人原某(女,17岁)不备,突然将其抱住,欲行抢劫。原某与其搏斗,许某遂拿出匕首威胁,抢走了手表一块(价值206元)、金项链一条(价值1342元)。然后,许某猛掐原某脖子,致其昏迷后将她强奸。为了灭口,许某用匕首朝原某胸部猛刺数刀,然后逃离现场,原某被过路群众救起,经抢救脱离危险。

问:1)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几罪?2)被告人有哪些法定处罚情节?

答:许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强奸罪和杀人罪。许某基于抢劫的故意,实施了抢劫行为,所以构成了抢劫罪。同理,构成了强奸罪和杀人罪。许某有构成累犯从重处罚的情节和杀人未遂的法定情节。

#### 6、被告人郑某,男,53岁,某建筑材料厂更夫。

被告人郑某,男,53岁,某建筑材料厂更夫。被告人郑某,多年来工作一直勤勤恳恳,忠于职守,一次因抓窃贼时,手被窃贼砍伤。此后,郑某在打更时便带一把刀用以防身。1998年4月10日深夜,郑某听到仓库内有响声,并见仓库内有个黑影,即大声发问:"谁?"对方不应。这时,郑某便拔出尖刀向仓库内的黑影走

去。窃贼分子突然跃出,向迎面走来的郑某脸部猛击一拳,郑某情急之下,不及招架,便举刀向对方刺了两刀。然后便奔出仓库,

边喊"来人,抓贼!"边跑向宿舍去找人。人们闻讯赶来发现窃贼分子被刺后已倒地身亡。郑某见窃贼人已死,便持刀去公安机关自首。

问:被告人郑某的行为是构成防卫过当呢,还是正当防卫?并说明理由。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答:属于正当防卫,理由是:窃贼分子突然从仓库内跃出,并向郑某猛击一拳,实施暴力侵袭,作为防卫人很难判断对方的强度。为了保卫公共财产不受侵害,防卫人采取强度较大的防卫措施,即使造成侵害人伤亡的,也未超过限度。

#### 7、被告人朱某,男,28岁,原系某市大新乡刘家庄村民。

被告人朱某,男,28岁,原系某市大新乡刘家庄村民。1997年9月25日,同村农民韩某挖菜窖,占了朱某家的地,朱某便找韩某讲理。韩某不但不认错,反而依仗自己身强体壮,打了朱某。朱某非常气愤,咽不下这口气,便伺机报复。同年10月25日,朱某见韩某的10岁男

孩在地里干活,便产生了报复韩某男孩的念头,但又怕自己打伤小男孩而犯法,便找来自己13岁的小儿子替父报仇,叫儿子去打韩某的男孩。小儿子受父亲的怂恿,拿起一把铁锹冲过去,对准韩某男孩的小腿就是一锹,顿时将大动脉血管砍断,流血不止。邻近的群众见状,急忙将男孩送乡医院抢救,终因留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

问:(1)朱某和他的小儿子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不构成,原因是他的小儿子13岁,不具备犯罪主体的资格。

对朱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答:对朱某只能定为间接正犯,朱某教唆自己的小儿子去犯罪,因被教唆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只相当于教唆人的犯罪工具。

#### 8、胡某,男,40岁,农民。胡某到刘某承包的鱼塘中挑水浇地时双方发生争执,

胡某,男,40岁,农民。

胡某到刘某承包的鱼塘中挑水浇地时双方发生争执,刘某骂胡某脸皮厚并将胡某的一只水桶砸烂。胡某说:"你砸烂了我的桶,你要赔我。"随即向刘家方向走去,刘某尾随其后。快到刘某家时,刘某捡起一块小石子向胡某扔去,击中胡某的小腿。胡某停下,刘某上前对着胡某的腹部又打了两拳。胡某对围观的群众说:"大家看到了,是他先打我。"刘某说:"我打了你怎么样?想要桶?休想!"刘某一边说一边转身向家中走去。见刘某要走,胡某便举起手中的竹扁担朝刘某打去,刚好打中刘某的头部。刘某当即倒地,头上流血不止。胡某见此情景,慌忙叫上围观的群众一同将刘某送往医院。因医院较远,刘某被送到医院时已因流血过多死亡。胡某随即到当地派出所报案,说明了整个事情经过。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对于胡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只答处理原则)?

答:(1)胡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

(2)胡某因受到刘某的打骂而用竹扁担打刘并造成刘某死亡,危害后果严重,其行为显然已构成犯罪。

(3)胡某明知用竹扁担打人会致人受伤,却因气忿而故意为之,因而其行为属于故意犯罪而非过失犯罪。

(4)胡某打刘只是气头上的行为,并无预谋和准备,也不具有希望或放任刘某死亡的心理,当发现刘某倒地且头上流血不止时便急忙送刘某往医院,显然胡某的行为是且只是想伤害刘某而非

杀害刘某，刘某的死亡是由于受伤过重所致，因而胡某的行为属于故意伤害致死而非故意杀人。

(5)胡某向派出所报案并说明事实情况的行为符合刑法关于一般自首的规定，属于自首，量刑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9、李某，男，15岁，某校学生。李某与同学吴某因一件小事发生争吵，继而动手扭打起来。

李某，男，15岁，某校学生。

李某与同学吴某因一件小事发生争吵，继而动手扭打起来。李某被吴某打倒在地，头碰到水泥地面，磕出一个大包。李某极为恼怒，从地上爬起来后便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水果刀(刃长12cm)猛地向吴某腹部捅去，致使吴某脾脏被刺破(法医鉴定为重伤)，倒地休克。李某随后扬长而去。吴某经医院抢救脱离危险，一个月后痊愈。李某被抓获后主动交待，一个月以前在同学王某家，以“过家家”为名与王某之妹(13岁)发生过性行为，离开时还偷拿了王某一台照相机(价值3000余元)，卖后获款800余元，经查属实。

试分析并说明理由：对于李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答：(1)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强奸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全部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只答出其中一罪者，全题得分不得超过8分)

(2)李某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属于刑法规定的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应当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和强奸的行为负刑事责任。

(3)李某明知用水果刀捅人会致人受伤甚至死亡，却不计后果，将吴某捅成重伤，其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特征，因而构成故意伤害罪。

(4)李某明知其同学王某之妹不满14周岁，而采取哄骗手段与之发生性行为，其行为符合奸淫幼女的强奸罪的构成特征，因而构成强奸罪。

(5)李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盗窃罪客观方面的构成特征，但因其不满16周岁，不符合盗窃罪的主体条件，因而不构成盗窃罪。

(6)李某出于不同的犯罪故意，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强奸罪，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鉴于李某所犯强奸罪是其自己主动交待的，属于自首，因而在对其强奸罪量刑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7)李某犯罪时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且不能适用死刑。

### 10、李某，男，1989年11月10日出生，某校学生。

2005年10月23日，李某与同学吴某因一件小事发生争吵，继而动手扭打起来。李某被吴某打倒在地，头碰到水泥地面，磕出一个大包。李某极为恼怒，从地上爬起来后便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水果刀(刃长12cm)猛地向吴某腹部捅去，致使吴某脾脏被刺破(法医鉴定为重伤)，倒地休克。李某随后扬长而去。吴某经医院抢救脱离危险，一个月后痊愈。李某被抓获后主动交待，一个月以前在同学王某家，以“过家家”为名与王某之妹(12岁)发生了性行为，离开时还偷拿了王某一台照相机，卖后获款800余元，经查属实。

试分析并说明理由：对于李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答：(1)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强奸罪。

[全部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只答出其中一罪者，全题得分不得超过8分]

(2)李某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属于刑法规定的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应当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和强奸的行为负刑事责任。

(3)李某明知用水果刀捅人会致人受伤，却不计后果，将吴某捅成重伤，其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特征，因而构成故意伤害罪。

(4)李某明知其同学王某之妹不满14周岁，而采取哄骗手段与之发生性行为，其行为符合奸淫幼女的强奸罪的构成特征，因而构成强奸罪。

(5)李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盗窃罪客观方面的构成特征，但因其不满16周岁，不符合盗窃罪的主体条件，因而不构成盗窃罪。

(6)李某出于不同的故意，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强奸罪，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鉴于李某所犯强奸罪是其自己主动交待的，属于自首，因而在对其强奸罪量刑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11、李某，男，1993年11月10日出生，某校学生。

2009年10月23日，李某与同学吴某因一件小事发生争吵，继而动手扭打起来。李某被吴某打倒在地，头碰到水泥地面，磕出一个大包。李某极为恼怒，从地上爬起来后便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水果刀(刃长12cm)猛地向吴某腹部捅去，致使吴某脾脏被刺破(法医鉴定为重伤)，倒地休克。李某随后扬长而去。吴某经医院抢救脱离危险，一个月后痊愈。李某被抓获后主动交待，一个月以前在同学王某家，以“过家家”为名与王某之妹(12岁)发生了性行为，离开时还偷拿了王某一台照相机，卖后获款800余元，经查属实。

试分析并说明理由：对于李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答：(1)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强奸罪。

[全部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只答出其中一罪者，全题得分不得超过8分]

(2)李某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属于刑法规定的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应当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和强奸的行为负刑事责任。

(3)李某明知用水果刀捅人会致人受伤，却不计后果，将吴某捅成重伤，其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特征，因而构成故意伤害罪。

(4)李某明知其同学王某之妹不满14周岁而采取哄骗手段与之发生性行为，其行为符合奸淫幼女的强奸罪的构成特征，因而构成强奸罪。

(5)李某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盗窃罪客观方面的构成特征，但因其不满16周岁，不符合盗窃罪的主体条件，因而不构成盗窃罪。

(6)李某出于不同的故意，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分别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强奸罪，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鉴于李某所犯强奸罪是其自己主动交待的，属于自首，因而在对其强奸罪量刑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12、李某，男，25岁，无业。

方某，女，20岁，无业。

李某，女，19岁，无业。

李某嫖娼时结识了卖淫女方某、张某，在得知她们的“顾客”中有些人很有钱后，便与方某、张某商议，利用方某、张某的“生意”弄钱。2017年2月的一天，由李某电话联系、方某出面，将事主马某约到了张某的租住地。马某一到，等候在此的李某即持刀对马某进行威胁，逼迫马某交出了手表、手机和钱包。当李某发现马某的钱包内仅有3000余元现金，每人只分得1000元时，很是失望，于是等方某、张某拿钱离开以后，李某便将马某用胶带捆绑起来，然后给马某之妻打电话，让她拿10万元来换人，否则将“废了”马某。次日，李某按约定取回8万元后将马某放走。经查，李某此时尚处于缓刑考验期限内。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李某、方某、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只答处理原则)？

答：(1)李某、方某、张某的行为均构成犯罪。方某、张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李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和绑架罪，应当撤销缓刑，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合并处罚。

(2)李某、方某、张某在事先通谋的情况下，持刀威胁，劫取财物，其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特征，因而三人的行为均构成抢劫罪，属于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3)李某在方某、张某走后，将被害人捆绑起来，然后以被害人作为人质，向被害人妻勒索钱财，其行为符合绑架罪的构成特征，因而其行为又单独构成绑架罪。

(4)李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出于不同的犯罪故意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分别构成了抢劫罪和绑架罪，应当撤销缓刑，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合并处罚。

(5)方某、张某参与共同抢劫，构成抢劫罪，应当分别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综观全案情况，方某、张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13、李某，男，27岁，无业。

方某，女，17岁，无业。

李某嫖娼时结识了卖淫女方某，在得知其“顾客”中有些人很有钱后，便与方某商议，利用其“生意”弄钱。2010年3月的一天，方某将事主马某约到了自己的租住地。当马某脱下衣服欲与方某发生性关系时，等候多时的李某即踹开房门进屋，拍下了马某与方某的裸体照，然后用手把着马某的头，声称马某强奸自己的女友，要想私了就必须赔偿，否则就要将马某送交派出所让其坐牢。马某马上表示只要不送其去派出所，愿意将随身所带的钱物全部奉送。李某遂将马某的手机(价值3000余元)、钱包(内有现金2000余元)等财物留下后放马某离开。经查，李某于2002年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5年，2005年12月获得假释，2007年2月假释期满。

试分析并说明理由：对于李某、方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答：(1)李某、方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共同犯罪。

[全部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只答出李某犯罪未答出方某构成共犯者，全题得分不得超过9分]

(2)李某、方某经过事先商议，然后分工配合，以拍摄裸照、向公安机关告发相要挟，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特征，因而二人的行为属于敲诈勒索罪的共同犯罪。

(3)李某、方某虽是当场劫取财物，但其犯罪时未使用暴力手

段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因而其行为不属于抢劫罪。

(4)李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前罪假释期满5年以内又犯敲诈勒索罪，且在共同犯罪中居于主要地位，属于主犯，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因而符合累犯的构成条件，构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5)方某在共同犯罪中居于次要地位，属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6)方某犯罪时未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4、李某，男，35岁，无业。方某，女，20岁，无业。张某，女，19岁，无业。**

李某嫖娼时结识了卖淫女方某、张某，在得知她们的“顾客”中有些人很有钱后，便与方某、张某商议，利用方某、张某的“性意”弄钱。2019年8月的一天，由张某电话联系、方某出面，将事主马某约到了张某的租住地。马某一到，等候在此的李某即持刀对马某进行威胁，逼迫马某交出了手表、手机和钱包。当李某发现马某的钱包内仅有3000余元现金，每人只分得1000元时，很是失望，于是等方某、张某拿钱离开以后，李某便将马某用胶带捆绑起来，然后给马某之妻打电话，让她拿10万元来换人，否则将“废了”马某。次日，李某按约定取回8万元后将马某放走。经查，李某此时尚处于假释考验期限内。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李某、方某、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只答处理原则）？

(1)李某、方某、张某的行为均构成犯罪。方某、张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李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和绑架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合并处罚。(2分)

【全部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只答出李某犯抢劫罪、未答出犯绑架罪并应数罪并罚者，全题得分不得超过9分；未答出方某、张某构成抢劫罪的，全题得分不得超过8分】

(2)李某、方某、张某在事先通谋的情况下，持刀威胁，劫取财物，其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特征，因而三人的行为均构成抢劫罪，属于抢劫罪的共同犯罪。(4分)

(3)李某在方某、张某走后，将被害人捆绑起来，然后以被害人为人质，向被害人之妻勒索钱财，其行为符合绑架罪的构成特征，因而其行为又单独构成绑架罪。(3分)

(4)李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出于不同的犯罪故意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分别构成了抢劫罪和绑架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合并处罚。(3分)

(5)方某、张某参与共同抢劫，构成抢劫罪，应当分别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纵观全案情况，方某、张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3分)

**15、石某，男，1985年4月5日生。**

石某，男，1985年4月5日生。2002年3月17日盗窃某军用炸药两包，并于次日晚9时许，将其仇人葛某炸死。在公安机关对他拘留后，他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于2002年2月9日盗窃他人1890元财物的事实。

问：(1)从罪数理论出发，分析石某盗窃炸药并炸死人的行为是什么犯？(2)石某的行为构成几罪，有哪些法定从宽或从严处罚情节？

答：牵连犯。其手段行为构成了盗窃罪，其目的行为构成了故意杀人罪。石某构成了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他具有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和盗窃罪自首从宽处罚的情节。

**16、吴某，男，17岁，无业。2020年3月中旬，某市公安局发现处于缓刑考验期内的吴某突然失踪。原来，吴某已**

吴某，男，17岁，无业。

2020年3月中旬，某市公安局发现处于缓刑考验期内的吴某突然失踪。原来，吴某已于当月13日从云南省某地偷偷出境到了缅甸境内玩耍。其间，吴某购买了一些海洛因，准备回国后“赚大钱”。当月20日，当吴某携带毒品回到国内乘车前往昆明时，被缉毒民警查获。吴某见势不妙，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缉毒民警扎伤后逃跑，随即就被抓获。经检验，吴某所带的毒品共2000克，纯度为30%。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吴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只答处理原则）？

答：(1)吴某的行为构成走私毒品罪，应当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2分)(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

(2)吴某偷越国(边)境，将国家禁止进口的毒品偷带回国，准备在国内贩卖，既违反了海关法规，也违反了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法规，其行为完全符合走私毒品罪的构成特征，构成走私毒品罪。走私毒品的数量应以查实的2000克海洛因计算，不以纯度30%折算。(4分)

(3)吴某采用暴力手段逃跑的行为包含在走私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内，属于提高法定刑的情形，不应另行定罪。(2分)

(4)吴某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与走私毒品的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不应单独认定为偷越国(边)境罪。(2分)

(5)吴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并将其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的刑罚与原判刑罚合并，实行数罪并罚(3分)

(6)吴某犯罪时不满18周岁，应当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且不能适用死刑。(2分)

**17、吴某，男，27岁，无业。**

2016月初，某市公安局发现吴某有向他人兜售毒品的嫌疑(后经查证属实)，遂开展侦查。但在侦查过程中，吴某突然失踪。原来，吴某觉得转手买卖赚钱不多，便于当月10日从云南省某地偷偷出境到缅甸境内，购买了一些海洛因，准备“赚大钱”。当吴某携带毒品回到国内乘车前往昆明时，被我公安人员查获。吴某见势不妙，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押送其下车的公安人员扎伤后逃跑，但随即就被抓获。经检验，吴某所带的毒品共2000克，纯度为30%。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吴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只答处理原则)？

答：(1)吴某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和走私毒品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

(2)吴某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兜售毒品，其行为符合刑法关于贩卖毒品罪的规定，构成贩卖毒品罪。(3)吴某偷越国(边)境，将国家禁止进口的毒品偷带回国，准备在国内贩卖，既违反了海关法规，也违反了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法规，其行为完全符合走私毒品罪的构成特征，构成走私毒品罪。走私毒品的数量应以查实的2000克海洛因计算，不以纯度30%折算。

(4)吴某采用暴力手段逃跑的行为包含在走私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内，属于提高法定刑的情形，不应另行定罪。

(5)吴某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与走私毒品的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不应单独认定为偷越国(边)境罪。

(6)吴某出于两个犯罪的故意，实施了两个犯罪行为，构成两罪，应当以贩卖毒品罪和走私毒品罪实行数罪并罚。

**18、张某，男，30岁，出租车司机。**

2010年10月的一天晚上，张某驾车在街上揽活时遇到卖淫女李某，便停车与李某谈起“生意”。谈妥后，张某让李某上车，李某却要张某先给钱然后才上车。两人僵持了一会儿，李某说“那就算了”，转身就走。张某立即下车，一把抓住李某的头发，并说“拿我开心啊？今天就是不给钱，你也要陪老子玩玩！”然后将李某强行塞进车内，锁上车门，将车开到郊外。停车后，张某要李某脱衣服，李某不干，并抽了张某一耳光。张某恼怒无比，便用一只手使劲掐住李某的脖子，另一只手脱下自己和李某的衣裤，与李某发生了性行为。由于张某用力过度，当其放开李某准备穿衣时才发现李某已窒息死亡。张某随即就将李某拖下车扔在路旁后驾车逃离。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应当如何处理(只答处理原则)？

答：(1)张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判断为强奸罪和其他罪者，得分不得超过9分)

(2)强奸罪的概念：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使妇女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的状态下，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3)在李某不准备向其卖淫后，张某使用暴力手段劫持李某并与之发生性行为，其行为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强奸罪的构成特征，构成强奸罪。

(4)李某的死亡是由于张某使用暴力手段实施强奸造成的，属于提高法定刑标准的情形，不应单独定罪。张某的行为只构成一罪，不构成数罪。

(5)张某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5年以内又犯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强奸罪，符合累犯的构成条件，因而属于累犯。根据刑法规定，应当依照强奸罪定罪从重处罚。

**19、张某，男，30岁，某出租汽车公司司机。**

2001年3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003年2月刑满释放。

2007年10月的一天晚上，张某驾车在街上揽活时，遇到卖淫女李某。张某便停车与李某谈起“生意”。谈妥后，张某让李某上车，李某却要张某先给钱然后才上车。两人僵持了一会儿，李某说“那就算了”，转身就走。张某立即下车，一把抓住李某的头发，并说“拿我开心啊？今天就是不给钱，你也要陪老子玩玩！”然后将李某强行塞进车内，锁上车门，将车开到郊外。停车后，张某要李某脱衣服，李某不干，并抽了张某一耳光。张某恼怒无比，便用一只手使劲掐住李某的脖子，另一只手脱下自己和李某的衣裤，与李某发生了性行为。由于张某用力过度，当其放开李某准备穿衣时才发现李某已窒息死亡。张某随即就将李某拖下车扔在路旁后驾车逃离。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应当如何处罚(只

答处罚原则)?

**答:** 1. 张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判断错误考全题不得分; 判断为强奸罪和其他罪者, 得分不得超过 9 分)

2. 强奸罪的概念: 强奸罪, 是指违背妇女意志,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 使妇女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的状态下, 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3. 在李某不准备向其卖淫后, 张某使用暴力手段劫持李某并与其发生性行为, 其行为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强奸罪的构成特征, 构成强奸罪。

4. 李某的死亡是由于张某使用暴力手段实施强奸造成的, 属于提高法定刑标准的情形, 不应单独定罪。因而张某的行为只构成一罪, 不构成数罪。

5. 张某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 5 年以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强奸罪, 符合累犯的构成条件, 因而属于累犯。根据刑法规定, 应当依照强奸罪定罪从重处罚。

**20、张某, 男, 34 岁, 某厂业务员。王某, 男, 25 岁, 出租车司机。**

一天晚上, 王某载着张某在街上转悠, 遇到卖淫女李某。张某让王某把车停下并与李某谈起“生意”。谈妥后, 张某让李某上车, 李却要张先给钱然后才上车。两人僵持了一会儿, 李说“那就算了”, 转身要走。张某立即下车, 一把抓住李的头发说“拿我开心啊? 今天就是不给钱, 你也要陪老子玩玩!”并将李强行拖进车内, 然后让王某把车开到郊外。王某下车后, 张某要李脱衣服, 李不从, 并打了张一耳光。张某恼羞成怒, 掐住李的脖子, 打了李几拳, 并让王某从其车后备厢中拿来一根绳子, 将李的双手捆绑在身后, 随即脱下李的衣服与其发生了性行为。事后, 张某将李扔在路旁, 并丢下 100 元钱, 随后让王某开车离去。李某因奋力挣扎反抗, 脖子、手腕被造成轻伤。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 对于张某、王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

**答:** (1) 张某、王某的行为属于强奸罪的共同犯罪。

[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 只认定张某构成强奸罪而未认定王某构成共同犯罪者, 得分不得超过 8 分]

(2) 张某在李某不准备向其卖淫后, 违背李某意志, 使用暴力手段劫持李某并与其发生性行为, 其行为符合强奸罪的构成特征, 因而构成强奸罪。

(3) 张某强奸李某造成其轻伤的行为, 属于构成强奸罪的暴力行为, 不应单独定罪, 因而张某的行为只构成一罪而不构成数罪。

(4) 王某从张某的言行中已明知其是在实施强奸犯罪, 却仍为其提供交通、犯罪地点、犯罪工具等方面的帮助, 致使张某犯罪得逞, 其行为符合共同犯罪中帮助犯的构成特征, 因而构成强奸罪的共犯。

(5) 王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1、张某, 男, 35 岁, 某出租汽车公司司机。**

2015 年 7 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2017 年 5 月刑满释放。

2022 年 3 月的一天晚上, 张某驾车在街上揽活时, 遇到卖淫

女李某。张某便停车与李某谈起“生意”。谈妥后, 张某让李某上车, 李某却要张某先给钱然后才上车。两人僵持了一会儿, 李某说“那就算了”, 转身就走。张某立即下车, 一把抓住李某的头发, 并说“拿我开心啊? 今天就是不给钱, 你也要陪老子玩玩!”然后将李某强行塞进车内, 锁上车门, 将车开到郊外。停车后, 张某要李某脱衣服, 李某不干, 并抽了张某一耳光。张某恼怒无比, 便用一只手使劲掐住李某的脖子, 另一只手脱下自己和李某的衣裤, 与李某发生了性行为。由于张某用力过度, 当其放开李某准备穿衣时才发现李某已窒息死亡。张某随即即将李某拖下车扔在路旁后驾车逃离。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 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应当如何处罚(只答处罚原则)?

**答:** (1) 张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判断错误考全题不得分; 判断为强奸罪和其他罪者, 得分不得超过 9 分)

(2) 强奸罪的概念: 强奸罪, 是指违背妇女意志,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 使妇女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的状态下, 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3) 在李某不准备向其卖淫后, 张某使用暴力手段劫持李某并与其发生性行为, 其行为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强奸罪的构成特征, 构成强奸罪。

(4) 李某的死亡是由于张某使用暴力手段实施强奸造成的, 属于提高法定刑标准的情形, 不应单独定罪。因而张某的行为只构成一罪, 不构成数罪。

(5) 张某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 5 年以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强奸罪, 符合累犯的构成条件, 因而属于累犯。根据刑法规定, 应当依照强奸罪定罪从重处罚。

**22、张某, 男, 35 岁, 某市出租汽车司机, 2014 年 7 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2016 年 5 月刑满释放。**

2021 年 3 月的一天晚上, 张某驾车在街上揽活时遇到卖淫女李某。张某便停车与李某谈起“生意”。谈妥价格后, 张某让李某上车, 李某却要张某先给钱然后才上车。(此处省略\*\*\*\*) 随后, 张某驾车逃离现场, 却将衣着单薄的李某弃置在零下 15℃的雪地里让其自行回城。第二天, 李某被人发现冻死在路旁。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 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应当如何处理(只答处理原则)?

**答:** (1) 张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 应当数罪并罚。

(2) 张某在李某不准备向其卖淫后, 使用暴力手段控制李某并违背其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 其行为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强奸罪的构成特征, 因而构成强奸罪。

(3) 张某在将李某强行带至郊外后, 不履行带李某回城的义务, 在明知衣着单薄的李某在零下 15℃的雪地里可能被严重冻伤甚至死亡的情况下放任不管, 结果导致李某被冻死, 其行为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的构成特征, 因而又构成故意杀人罪。

(4) 张某出于不同的犯罪故意, 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 分别构成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 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合并处罚。

(5) 张某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 5 年以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 符合一

般累犯的构成条件, 因而属于累犯。根据刑法规定, 应当从重处罚。

**23、钟某, 男, 28 岁, 矿山工人。**

2009 年 3 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半。

**钟某与李某曾经关系密切**并多次发生两性关系。后来, 李某离开钟某而与王某确立了恋爱关系。钟某对此无比愤恨, 遂蓄意报复李某。钟某用自己工作所用的雷管和炸药自制了一个装有定时起爆器的炸弹。2009 年 8 月 20 日晚上, 钟某发现李某在其单位露天电影场看电影, 觉得机会来了, 遂回家将事先准备好的自制炸弹取出拿到电影场, 定好时间后放置在李某坐的板凳下面。炸弹爆炸后, 李某当场被炸死, 同时, 在场观众多人被炸伤, 其中 2 人重伤。钟某被抓获后交待, 之所以选择在电影场炸李某, 是因为他觉得电影场人多, 事后可以不被发现。

请分析并说明理由: 对于钟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答:** (1) 钟某的行为构成爆炸罪。

[判断错误者全题不得分]

(2) 钟某为了杀害李某, 在电影场这样的公共场所实施爆炸, 不仅造成李某死亡, 而且造成周围群众受伤, 其行为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 因而构成爆炸罪而不是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

(3) 钟某非法制造爆炸物的行为本已构成犯罪, 但由于该行为与爆炸行为之间具有牵连关系, 依照处理牵连犯的原则, 应以爆炸罪定罪处罚而不实行数罪并罚。

(4) 钟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实施新的犯罪, 依法应当撤销缓刑, 并对其所犯爆炸罪作出判决, 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 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 决定执行的刑罚。